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壹、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健全地方制度法制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三、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 四、優化生命禮儀 五、健全殯葬法治、落實殯葬管理 六、辦理地方行政工作	研修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規，健全地方制度法制。 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作業；維護捐(受)贈者權益，健全政治獻金法制，研擬「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事宜；完成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以及引領宗教團體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豐富在地生活文化內涵。 研修禮制法令、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辦理孝行獎選拔及各項禮制活動，辦理褒揚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及國慶慶祝典禮活動。 1. 健全殯葬法制，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並宣導正確殯葬消費觀念、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2.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02-105 年度），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 103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 3. 辦理 102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4. 委辦「調解行政研習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議事人員研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共 5 班次。 5. 辦理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貸款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之補助。 6. 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績優鄉鎮市頒發獎勵金。 7. 輔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及費用支給，分北中南區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以提昇地方議事人員工作知能及編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以供業務處理參考。 8. 推動相關重要政策及配合 E 化時代降低資訊落差、強化「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之管理及查詢。	
貳、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正確戶籍登記，落實簡政便民，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與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研議修正國籍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等事宜。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參、地政業務	四、推行人口政策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辦理完成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記事例、印製空白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為民服務。	
	一、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本計畫延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 103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除賡續受理已公告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外，並就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等 4 類，其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作業；另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辦理通知申辦更正登記或納入未辦繼承登記之列管作業，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	
	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工作、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等各項工作，瞭解我國可主張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之科學與技術基本資料，以及資源分布與蘊藏潛能，並因應與周邊國家未來可預期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談判，俾維護我國海洋基本權利，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三、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五大項工作。	
	四、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本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	
	五、推動土地重劃業務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暨農地重劃業務研習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業務、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業務、市地重劃業務，研修土地重劃業務等相關法規暨研訂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肆、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辦理 4 個直轄市及 12 個縣市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1 萬 6,000 公頃，筆數 12 萬 9,173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二、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辦理發展高程現代化正高檢測作業及提升 e-GPS 系統計算中心核心軟體功能、開發縣市版加密控制測量查詢管理系統、發展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作業、建立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等技術發展。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辦理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擴充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 3D 地圖服務設備，完成 3D API 建置、擴充與維護測繪知識網及相關行政系統，並購置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定位接收儀、路由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伍、土地開發	四、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器、儲存設備等機械硬體設備及其他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另辦理資訊安全 ISO/IEC 27001:2013 國際驗證等工作。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及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等工作，並研擬、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開放「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提供中央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免費帳號線上查詢地籍圖資套疊航照影像等各類測繪圖資；免費提供地籍資料計 37 機關次及開放申請圖資查詢系統使用計 189 個機關，累計供應 2 億 4,245 萬 4,567 筆地籍資料及 6,518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產值計 8 億 4,182 萬 7,134 元。	
	五、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面積 2,322 公頃，筆數為 7 萬 5,209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圖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六、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計畫	辦理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南市城區、高雄市城區、苗栗縣鄉區、嘉義縣城區、新北市鄉區、臺中市鄉區、桃園市鄉區、新竹縣鄉區、部分苗栗縣城區、部分高雄市鄉區、部分南投縣鄉區、部分屏東縣鄉區、部分花蓮縣鄉區及部分臺東縣鄉區，計 3,476 幅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並委外辦理品質監審作業，確保成果品質，另並針對全國重要道路、重要地標、重大工程及使用者反應局部區域變動部分，進行快速更新，以達成動態更新之目標。	
	七、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辦理部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離島地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蘭嶼、綠島、小琉球等離島地區)計 561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及成果檢查作業。並調派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辦理 615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八、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本中心自 103 年度起整合營建署、水保局及水利署等單位監測計畫，以 2 個月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完成 6 期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並規劃及開發整合後監測離形系統。	
	九、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辦理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 670 點正高測量、檢測臺灣高程基準網 2 次測線及補建 59 點一等水準點。	
	一、代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 3 區，面積 152.55 公頃。 2.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施工 17 區，面積 834.10 公頃。	
	二、代辦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 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部分： (1) 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270 公頃。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陸、內政資訊業務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2)辦理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654 公頃。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部分： (1)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5.14 公頃。 (2)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25.08 公頃。 (3)辦理工程設計 4 區，面積 18.83 公頃。	
	三、代辦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四、代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3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4,859 支。 1. 辦理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221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176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23 區，面積 1,584 公頃。 1. 完成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之加盟推廣與輔導作業，計有 91 個單位加盟、收納約 2,095 筆圖資詮釋資料（含子階數達 35,483 筆）、蒐整 6,646 筆網路圖資服務（包括 WMS、WFS 及 Web Services），另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使用次數已超過 1 億 7 千萬次、網路地圖元件使用次數已超過 1 億 3 千萬次，俾利 NGIS 圖資服務分享與加值應用的發展。 2.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已召開第 16 次，審議通過礦業資料標準（草案）、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草案）2 項，並經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正式核定及公布。 3. 推廣「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至桃園縣及苗栗縣政府使用；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加值應用之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至新竹市及台南市政府使用；系統持續針對使用者需求進行共通性功能擴充，期透過系統共通化及服務共享化之推行，提高系統開發使用效益，俾利節省公帑並彰顯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成效。 4.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網站，俾利宣導政府施政績效，並提供民眾整合性地理資訊及資源共享服務，本年度增修國土資訊系統計畫控管系統、增修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建置英文版網站等工作，103 年度共計 36 萬 1,742 人次上網使用。 5.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整合圖資數化、3D 塑模、軟體開發、資料標準等累積之技術與經驗進一步與最新資通訊技術結合，本年度結合快速塑模新技術之導入，於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辦理立體圖資建置，另辦理「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建置暨虛擬三維城市平台擴充作業」與「建物測量應用軟體開發與維護」及市政府便民服務導覽。 6.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擴充「時態地籍圖資儲存及應用系統」，提供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等各級公務機關應用之功能、擴充「公務版網路地圖位置導引 APP」，提供行政機關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導引調查之地籍點位進行現場調查工作、開發「縣市政府端地政圖資服務系統」，建置於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提供府內建管、都發…等公務機關（單位）介接使用、提升「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平台」服務功能，提供更多樣的即時服務，並辦理應用系統教育訓練。 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柒、社政業務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維護統計區圖資及擴增統計區分類系統架構，維護更新及擴增「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功能及「統計區比對服務」擴充及移至雲端服務，公布「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供各界應用。 8.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完成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整合，並精進共通平台系統功能及供應各類社會經濟資料內容，新增開放資料格式及供應、擴增及發布共通平台資料 Web Service、建置及發布統計地圖 API 雲端服務，及督導 103 年度受補助之 4 個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及資料上架前之整備輔導作業及辦理 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相關推動業務」，並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擴大推動社會經濟統計區化，以推廣建置成果及社會經濟資料庫之應用。 9.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季刊編輯及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教育訓練等作業。 1.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 2. 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 3. 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 5.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 6. 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 7.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	
	一、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加強會務輔導與服務，向團體高度自治邁進。 二、賡續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持續推動合作事業相關修法作業，因應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及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求。	1. 輔導全國性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3,026 個、省級團體計 259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31 個、省級團體計 117 個。 2. 強化人民團體會務 E 化管理作為，規劃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設置即時提醒輔導機制、辦理進度查詢、學習專區及相關統計資料等供人民團體使用，俾利相關服務效能之提升。 3. 賡續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之修法作業，朝尊重人民團體會務自主及運作民主等原則之方向研議，並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 1. 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全國各類合作社(場)4,150 社、儲蓄互助社 339 社，合計 4,489 社、社員人數 247 萬餘人、股金總額 257 億 8,883 萬餘元。 2. 加強合作行政管理，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稽查 30 社、補助款及就地審計稽查 40 社、儲蓄互助社稽查 63 社；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包含省級及全國級初核 64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 144 社；另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99 社。 3. 持續推動「合作社法」及「儲蓄互助社法」之修法作業，以應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及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求。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103 年度印刷品案。 2. 103 年度文件影印案。 3. 103 年度委外刻製圖記、印章案。 4. 103 年度公文封及收據印製案。 5. 103 年度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暨駐外單位及職務宿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 6. 103 年度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及地政資訊大樓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 7. 內政部 103 年度採購稽核小組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外派遣人力採購案。 8.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3 年度車輛租賃案。 9.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度車輛租賃案。 10. 103 年度天花板汰換工程案。 11. 103 年度總收文建檔登錄暨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案。 12. 103 年基河大樓移動式檔案架採購案。 13. 基河大樓電梯汰舊換新工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本案係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基河大樓電梯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經費，其標案均已完成發包決標，因無法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工，為避免工程中斷及施工順遂，爰保留至104年度持續辦理，預定104年12月31日前完工。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2.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 (1)包括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2 項民意調查。 (2)辦理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 3.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更新系統設定與功能規劃、持續擴充「內政統計查詢網」內容，本年新增統計項目 13 項並修改 30 項，提供社會大眾更廣、更友善之統計資訊應用服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1. 辦理完成本部年度組織職能規劃、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與評估及創新服務項目與措施規劃與評估民意調查及調查計畫。	已完成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貳、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地方自治	2.辦理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相關議題統合規劃；辦理人權及涉外相關業務講習；持續辦理部務會報、大陸事務小組等重大會議及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	其中辦理本部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研擬作業案為跨年度計畫，預計於104年1月中旬完成驗收作業，餘皆已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辦公文品質查核及講習；辦理計畫管理作業說明會及落後計畫實地查證作業等工作。	已完成	
		4.辦理提升服務品質輔導、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作業及觀摩活動；辦理部長電子信箱講習及查考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工作。	已完成	
		5.辦理完成本部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消保業務實地查核、國會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已完成	
		1.增訂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相關條文規定，並持續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 (1)為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研擬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1月19日公布。 (2)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業分別於103年6月10日及9月1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以完備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組織編制及區民代表會運作機制等相關規範。 (3)辦理2場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分別為「第40條有關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之處處理機制及第44條、第46條有關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等規定」及「地方立法機關文件調閱權」。 (4)基於府會關係攸關地方政務之推動，故辦理102年度委託研究之「地方府會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之研究」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參與。	已完成	
		2.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建立夥伴關係： (1)辦理2梯次「地方治理研習班」，以增進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對地方制度法之瞭解，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提高地方治理的效能。 (2)於103年4月25日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俾利本司防災同仁與地方政府之民政人員更熟稔災害防救中有關疏散撤離之通報和彙整作業。 (3)辦理103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 (4)辦理103年度資深績優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內政專業獎章頒發事宜。 (5)辦理資深績優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內政專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業獎章追頒事宜。 3. 辦理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作業： (1) 103 年 4 月 23 日、8 月 5 日及 12 月 16 日分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0 次、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切實控管改制工作進度，並協調解決相關籌劃問題。 (2) 103 年 8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有關部會及桃園縣議會及縣政府共同研商改制後桃園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含編制表)草案，並以本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119 號函將桃園縣議會及縣政府調整後之各該組織規程草案(含編制表)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以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51279 號令發布「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暨桃園市政府編制表、「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暨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嗣該 2 組織規程經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515 號函備查。 (3)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組織規程，分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定之，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施行。 (4) 縣市改制直轄市網頁改版更新作業（新增桃園市）。 4. 辦理直轄市、縣(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及議會議員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事宜： (1) 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宣誓就職時間規劃事宜」會議。 (2) 103 年 9 月修正「縣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注意事項」及「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函送各縣(市)政府及議會，另擬定應變中心設置計畫，以對是日發生問題之即時回報與處理。 (3)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直轄市、縣(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及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完竣。 (4) 編印「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於本 103 年 12 月 26 日函送各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內容包括人事任用、政府採購、遊說請託關說、公務員廉政倫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重要規範，作為渠等人員行使職務之準則。	已完成 已完成	
	二、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 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2. 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作業。 3. 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配合合併選舉趨勢，以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4. 完成辦理 3 場「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5. 完成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事宜。 6. 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立(備)案作業計 16 件。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1.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表揚 258 個團體。 2. 辦理宗教行政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會 2 梯次。 3. 辦理宗教團體訪視。 4. 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5. 辦理中長程計畫「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102-105 年度)遴選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及「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課程。 6. 因應「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相關規定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輔導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等相關事宜。 7. 辦理外籍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傳佈宗教教義申請居留相關作業事宜。 8. 輔導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五、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1. 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等相關活動事宜。 2. 辦理褒揚、入祀忠烈祠、國旗覆蓋靈柩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 3. 辦理國家祭典遙祭黃陵等相關活動事宜。 4. 辦理「現代國民婚禮」專書編撰會議計 7 次、分區座談會 2 次及新書發表會 1 次。 5.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維護管理等事項。 6. 辦理地方孔廟行政人員座談會及祭孔佾舞觀摩研習活動。 7. 辦理 104 年國民曆製作及招標上網事宜。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六、殯葬管理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度國慶活動。 1. 辦理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並依實際申請數核發禮儀師證書 129 張。 2.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 3. 辦理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相關活動。 4.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 6. 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項目。 7.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 8. 辦理考察大陸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 9. 委託研究計畫—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政策之研究。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本案前流標2次，後於103年4月1日完成發包，研究期程跨年度，業撥付第1期款及第2期款41萬7,232元，保留第三期款27萬8,156元至104年續辦。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0. 辦理「訂定會計師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財務及信託財產制式化程序」委託研究案。	本案業完成研究報告初稿，惟尚需召開審查會，始得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撥款，爰保留至104年度續辦。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1.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102-105年度），補助6縣（市）辦理11項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除宜蘭縣（興建第二座殯儀館工程）及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因尚未完工保留至104年度辦理外，其餘皆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七、地方行政工作	1.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2. 辦理103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於103年6月23日辦理完竣，接受表揚人員計315人。 3. 辦理102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於103年8月19日辦理完竣，大會由院長、部長及法務部部長親臨頒獎嘉勉。榮獲行政院院長獎者計有121人、榮獲法務部部長	103年度128件已如期完成，另有32件村里活動中心興建、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及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工程，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本年度已撥11,245,200元保留48,754,800元，因流標多次，故此工程延宕。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獎者計有 79 人、榮獲本部部長獎者計有 63 人，合計 263 人。 4. 委託地方研習中心辦理「調解行政研習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議事人員研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共 5 班次。 5. 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共約 450 人。 6. 辦理 102 年度公共造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辦理完竣。會後並參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美人洞及烏鬼洞等業務，藉由觀摩吸取工作新知及經營理念。 7. 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作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 正確戶籍登記： (1)「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獲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行政院核定版本，復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 (2)「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獲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將於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 (3) 103 年 1 月 2 日修訂「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 (4)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 (5)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定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6) 103 年 1 月 29 日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7)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4 點規定，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 (8) 10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 (9) 103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點、第 14 點及第 18 點規定。 (10)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5 點、第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6 點規定。 2. 落實簡政便民： (1)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同時向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並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 (2)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 (3) 103 年 1 月 14 日公告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並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 (4) 103 年 2 月 13 日公告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5) 103 年 3 月 4 日公告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6) 103 年 6 月 25 日公告，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7) 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 A. 103 年 2 月 17 日確定 103 年戶政日日期及場地租借事宜。 B. 103 年 3 月 20 日函請地方政府推薦績優戶政機關及人員。 C. 103 年 5 月 5 日送請廠商製作戶政日專輯。 D. 103 年 5 月 22 日將 103 年戶政日動態展示影片所需照片彙整完畢並送請廠商編排設計影片大綱。 E. 103 年 5 月 30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轉呈邀請總統及院長參加。 F.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彙整選拔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撰擬致詞稿。 G.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名冊、製作邀請卡、完成戶政日專輯製作。 H. 103 年 7 月舉辦活動及發布新聞稿、郵寄戶政日專輯。	已完成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 4,400 件、喪失國籍計 652 件、撤銷喪失國籍計 4 件、回復國籍計 297 件、準歸化證明計 3,837 件、國籍證明計 189 件。 2. 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案。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另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爰本案需俟立法院審議期程而定。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3. 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分北、中、南 3 梯次，計受訓人員有 540 人。 1.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含 102 年冬季、103 年春季、夏季及秋季各 980 冊，共 3,920 冊。 2. 編印 102 年人口統計年刊 880 冊及電子書 1,030 套。 3. 編印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1,050 冊。 4. 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計 6 區 11 場次，編印講習教材 2,200 份。 5. 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蒐集 155 萬 1,161 筆資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推行人口政策	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1,800 冊，分送各機關及團體瞭解及運用。 2. 103 年 4 月 24 日、25 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會議室合辦「2014 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作為未來研擬人口政策之參考。 3. 為廣泛吸引年輕世代重視婚姻與家庭議題，蒐集國人面對婚姻與家庭時之問題、對政策期盼及創新意見，舉辦「用愛傾聽 幸福常在」全國巡迴座談會，業於 103 年 7 月至 10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 4 區舉辦 10 場座談會完竣，本次活動共計 1,648 人參與，與會者書面建議共 109 份，經歸納、分類後，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具體回應意見，經彙整，共提出增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保障婦女就業權利、興建便宜住宅、學費免費、補助生育津貼、加強婚姻及家庭觀念、改善治安、建立食品安全把關制度及同意同性結婚等 10 項具體之座談會建言，納入施政項目計有 7 項。 4. 辦理「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以瞭解青年婚育態度，並研提相關政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測量及方域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1. 103 年自行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1) 戶政業務為民服務研習會於 5 至 6 月辦理 5 梯次完訓計 866 人。 (2) 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於 4 月辦理 3 梯次，完訓計 540 人。 (3)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於 8 至 9 月辦理 3 梯次，完訓 540 人。 2. 103 年委託調訓辦理如下： (1) 「戶政業務研習班」計 3 期，於 7 月辦理完訓共 123 人。 (2) 「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1 期，於 8 月辦理完訓計 45 人。 (3) 「戶政管理人員研習班」1 期，9 月辦理完訓計 45 人。 (4) 「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1 期，於 10 月辦理完訓 45 人	算 26 萬 9,000 元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支用。 已完成 已完成	
	一、國土測量	1. 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專業訓練。 2. 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3. 督導國土測量相關業務工作。 4. 辦理測繪業申請許可、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委託代售地圖	1. 委託辦理發售臺灣地區 1/25000 及 1/50000 地形圖等圖資販售。 2. 委託辦理發售 1/5000 基本圖。	已完成 已完成	
	三、方域行政	辦理 103 年地名空間資訊建置工作。	已完成	
	四、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5 年計畫(第 4 年)	1. 辦理發展高光譜與光達技術結合之應用工作。 2. 辦理多平台製圖技術工作。 3. 辦理三維城市模型與建築等級模型之整合機制工作。 4. 本部數值地形模型相關成果維護管理及整合服務工作。 5. 水深資料及高程基準分析工作。 6. 辦理地形圖資料標準訂定及推動工作。 7. 辦理測繪成果資料整合及其供應管理系統維護與擴充工作。 8. 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9. 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五、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第 4 年)	1. 辦理 103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2. 辦理 103 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相關資訊軟硬體採購工作。 3. 辦理 103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4. 辦理 103 年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中。	已完成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 產服務業管 理		理工作。		積極執行。
		5. 辦理 103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6. 辦理 103 年我國南海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7. 辦理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審查、管理及保護機制之研析與辦理海洋法政研習會。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8. 辦理 103 年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9. 辦理 103 年度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0. 辦理我國經營南海諸島歷史文檔展覽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1. 辦理 103 年度方域圖資管理服務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六、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 重力基準維護及重力測量服務工作。	已完成	
		2. 水氣微波幅射儀維護工作。	已完成	
		3.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4. 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5. 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6. 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7. 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8. 派員參加 2014 國際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技術分組 I 研討會 (ISPRS TC I Symposium 2014)。	已完成	
	七、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6 年計畫(第 5 年)	1. 重力基準維護及重力測量服務工作。	已完成	
		2. 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已完成	
		3. 一等水準測量工作。	已完成	
		4.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一、 土地登記管理	1. 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	已完成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業務之督導查核。	已完成	
		3. 辦理地政節慶祝大會。	已完成	
	二、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 辦理土地登記相關法規之解釋。	已完成	
		2.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核。	已完成	
		3. 辦理「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計 1 梯次共 180 人次。	已完成	
		4. 編印土地登記法令彙編。	已完成	
		5. 辦理地政志工業務，製作地政志工獎牌。	已完成	
	三、 不動交易管理與	1. 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與輔導。	已完成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illegible]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一、實施平均地權	期末申報或申請登記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並持續辦理代為標售作業中。 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期程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辦理通知申辦更正登記或納入未辦繼承登記之列管作業。 1. 辦理地價法令講習 3 期共計 300 人次。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4.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 5.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6. 推動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制度。 7. 辦理 103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及審議會。 8.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維護諮詢合約。 9. 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42、43 輯。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地權調整	1. 辦理 103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550 人參加，分 3 場次辦理。 2. 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務。 4. 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土地利用	1. 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 2.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講習。 3.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督導考評。 4.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5. 辦理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尚於訴訟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四、公地行政	1. 審核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土地處分案件，計核准 236 件，面積約 59.1 公頃。 2. 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191 件，面積約 101.5 公頃。 3. 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103 年 1 月 8 日令修正發布。 4. 研擬「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8 日訂頒。 5. 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6. 研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 7. 103 年 9 月 30 日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農業用地作業要點」。 8. 辦理 103 年度專案放領及續辦放領管理情形查核，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將查核結果發現之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失事項函送相關直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9. 召開 3 次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 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檢討會。	已完成	
		10. 辦理地方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習會 2 期，約 240 人參訓。	已完成	
		11. 研修並編印公地撥用作業手冊。	已完成	
		12. 辦理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開館、維護。	已完成	
		13. 辦理第 19 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得獎人專 輯之編印等。	已完成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	1. 依據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檢討修正「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 正發布。	已完成	
		2. 依據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等規定， 檢討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 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 正發布。	已完成	
		3. 配合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 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及不合時宜之規定等，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變 更編定執行要點」，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 布。	已完成	
		4. 參與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 修正及營建署制訂國土計畫法、修訂區域計畫法 等草案之研擬。	已完成	
		5. 持續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其主管 法規或審查作業要點，納入用水審查機制，加強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有 效遏止地層下陷情形持續惡化。	已完成	
		6. 103 年 12 月間舉辦「時態地籍圖資儲存及應用 系統之非都市土地查詢服務」暨「公務版網路地 圖位置導引 APP」教育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約 計 60 人，計 13 小時。	已完成	
	六、 土地重劃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 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已完成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已完成	
		3.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已完成	
		4.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 地區複勘檢討會。	已完成	
		5.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習會。	已完成	
	七、 辦理區段徵收業 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已完成	
		2.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	已完成	
		3.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產業專用區 B 標專案讓售作 業。	已完成	
		4.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乙種工業區安置配地相關作 業。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5. 協調機場捷運 A7 站公共工程執行推動事宜。 6. 推動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7. 繼續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8. 辦理第 3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9. 編印地政司 102 年業務年報。 預定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 萬 6,000 公頃，筆數 12 萬 9,173 筆，實際辦理面積 1 萬 9,336 公頃，目標達成度 120.85%，實際辦理筆數 14 萬 8,890 筆，目標達成度 115.26%。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定期辦理內政部所屬衛星追蹤站、e-GNSS 與潮位站及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並配合定期辦理檢測工作，永續維護我國重要之測量基準。	已完成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 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2,244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樁 623 支。 2. 103 年度 e-GP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68 個會員申辦，會員總數 420 個，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計 285 個會員設定 778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申請 201 案，提供 1,704 站天衛星觀測資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3. 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 103 年度計辦理電子測距儀 120 部（測距）、經緯儀 120 部（測角）及衛星定位儀 120 部校正服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4. 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測繪電子資料服務項目包含圖文掃描服務、圖檔輸出、測繪圖資網路閱覽及基本圖、電子地圖服務。 5. 辦理各級法院(含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 305 件。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繼續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計完成 12 萬 9,173 筆。	已完成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 測繪科技計畫成果研討展示及宣導：本中心與臺灣大學共同主辦「第 33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暨測繪成果發表會」，會中計有 141 篇論文發表，約 500 人參與。 2. 發展高程現代化正高檢測作業及提升 e-GNSS 系統計算中心核心軟體功能：高程現代化正高檢測作業配合內政部基本控制及圖資測製計畫，103 年度共同完成北臺灣地區約 600 個水準點檢測、中橫及蘇花公路 150 個水準點檢測，預計至 104 年度可完成全臺灣除地層嚴重下陷地區約 1,700 個水準點檢測作業，成果可供本中心已發展之大地起伏模式檢核驗證使用，亦為國家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及高程現代化之基礎建設。另 103 年度續行辦理 Trimble PIVOT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GNSS 定位系統軟體之基本套裝操作平台，具體擴充本中心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在 GPS+GLONASS 雙星系定位服務，包括 26 個可以直接連結非 Trimble 廠牌已公開發布之各類型號衛星定位接收儀之連線授權、帳務管理應用程式、衛星基準站資料供應管理應用程式、基準站即時性及後處理之完整性監控管理應用功能模組、NMEA 資料訊息發布模組及系統軟體備援與資料備份管理授權等 6 項功能模組。		
		3. 開發縣市版加密控制測量查詢及管理系統：完成縣市版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查詢及管理系統及擴充控制點調查表製作程式，協助安裝至縣市政府使用。	已完成	
		4. 建立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辦理校正作業試營運，並持續辦理 TAF 認證申請準備、精進校正作業整合工作、教育訓練、4 年總報告撰寫及召開校正場營運推廣說明會等工作。	已完成	
		5. 發展無人飛行載具航拍系統技術作業：計完成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18 個區域航拍，面積達 1 萬 4,000 公頃以上，提供防救災、國土監測與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等各項應用，並升級數值航測影像工作站圖資編修軟體。	已完成	
	六、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 辦理「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整合處理各級控制點、各級水準點、臺灣地區正射影像、SPOT 衛星影像、通用版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及各比例尺地形圖，匯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統一圖臺坐標系統，強化系統檢索及申購功能。	已完成	
		2. 辦理「擴充及維護全球資訊網、測繪知識網及行政支援系統」，強化測繪知識及文件流通，並宣導相關測繪成果。	已完成	
		3. 擴充「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 3D 地圖服務設備」，完成 3D 設備採購及圖資 3D API 產製。	已完成	
		4. 擴充「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相關機械硬體設備，於 103 年 9 月 4 日正式啟用「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已完成	
		5. 辦理「相關行政系統擴充及維護」，俾利本計畫電子表單、經費核銷等作業控管。	已完成	
		6. 辦理「Oracle 資料庫維護服務」及「主機系統暨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	已完成	
		7. 購置本計畫所需伺服器、交換器及筆記型電腦等軟硬體設備。	已完成	
		8. 辦理本計畫資訊安全系統驗證(ISMS)輔導，取得資訊安全 ISO/IEC 27001:2013 國際驗證。	已完成	
		9. 擴充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 免費提供加值處理之地籍資料及開放「測繪圖資查詢系統」予中央政府機關使用，計有經濟部等 219 個機關提出申請，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完成資料提供（含轉交下級機關），計 226 機關次，累計提供 2 億 4,245 萬 4,567 筆地籍資料及 6,518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產值計 8 億 4,182 萬 7,134 元。 11. 依計畫辦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預定辦理筆數 7 萬 4,606 筆，實際辦理筆數 7 萬 5,209 筆，目標達成度 100.81%。 12.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作業，計完成 561 幅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成果。 13. 由各測量隊計辦理 615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14. 辦理具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增民生設施地標工作，範圍包括宜蘭縣等 7 個縣(市)及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部分地區，計 3,476 幅圖。 15. 為確保成果品質，委外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監審作業。	已完成 已完成 「103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採購案 240 萬元，因廠商延遲繳交第 4 階段成果，致無法於 103 年度辦理付款。 已完成 「103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採購案」分 3 個作業區辦理，第 1、2 作業區已驗收付款完竣，第 3 作業區 261 萬 8,680 元，因廠商延遲繳交第 4 階段成果，致無法於 103 年度辦理付款。 「103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監審」採購案，其中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品質監審 88 萬 2,914 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品質監審 28 萬 446 元，計 116 萬 3,360 元，因乙方廠商延遲繳交第 4 階段成果，丙方需配合乙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6. 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網站圖資擴充處理維護，同時於通用版電子地圖入口網站，即時發布最新修測成果供大眾瀏覽。 17.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完成 6 期每 2 個月 1 次監測頻率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依經濟部水利署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需求，完成 14 期高頻率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加值應用需求，完成 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並將變異點成果送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通報相關配合單位辦理查報作業。	方成果交付時程辦理監審作業，致無法於 103 年度辦理付款。 已完成 已完成	
	七、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 依據內政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預定辦理 600 點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正高測量工作，作業方式依內政部「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辦理，以提供一等水準點 TWVD2010 正高成果供各界參考使用。實際觀測 670 點及檢測臺灣高程基準網 19 公里測線 2 次。 2. 依據內政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一等水準點補建工作，預定辦理 50 點，實際補建 59 點，以供後續一等水準測量使用。	已完成 已完成	
捌、土地開發	一、代辦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270 公頃。	已完成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1. 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5.14 公頃。 2.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25.08 公頃。 3. 辦理工程設計 4 區，面積 18.83 公頃。	已完成 依進度辦理中。 依進度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三、代辦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3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4,859 支。	已完成	
	四、代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221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176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11 區，面積 842 公頃。	依進度辦理中，預計 104 年 1 月底完成。 已完成 依進度辦理中，預計 104 年陸續完成。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玖、內政資訊業務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1. 辦理本部安全監控中心資訊服務。 2. 汰換本部已屆齡電腦設備、購置電腦零組件。 3. 辦理本部電腦教育訓練 8 場次及 6 梯次新知成長。 4. 資訊設備硬軟體採購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 (1) 與淡江大學合作辦理校園推廣，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在超商 kiosk 線上啟用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成績單。 (2) 與財政部協商合作，推廣共通性載具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及辦理教育訓練。 (3) 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部分憑證作業可由受託人代為辦理服務。 (4) 配合 104 年度網路報稅，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洽商進行自然人憑證行動 PKI 驗證服務相關離型應用系統開發作業。 (5) 線上申辦自然人憑證舊卡換新卡系統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6) 辦理 103 年資訊月展內政部主題館自然人憑證應用宣導推廣活動。	已完成	積極執行。
		2. 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	已完成	
		3. 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已完成	
		4. 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	已完成	
		5.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	已完成	
		6. 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	已完成	
		7.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	已完成	
		8.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然人憑證總發卡數為 442 萬 2,046 張。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民眾應用系統計有 106 個單位，221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3,248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計有 199 個單位，370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4,369 項；累計約有 3 億 4,394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	已完成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本部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伺服器軟硬體更新」、「人事行政管理系統」、「線上平時考核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維護及本部數位課程製作。 2. 辦理「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e 管家便民資訊主動訊息通知介接整合平台」、「103 年度全球資訊網站功能調整及維護案」、「103 年度內政部所屬各級機關網站服務考評作業」、「內政部所屬各級機關網站服務觀摩會」及「建置本部開放資料集」。 3. 辦理「行政資訊網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暨人事差勤系統增修功能專案」、「管制考核追蹤管理系統案」、「訴願資訊系統 WEB 版暨網站維護」及增修部長電子信箱系統功能。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計畫	置、推廣及營運作業，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 2. 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加值應用之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及「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3. 辦理 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 4. 補助宜蘭縣、新竹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辦理「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業務」。 5.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季刊編輯及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教育訓練等作業。 6. 補助桃園縣辦理「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業務」。 7. 委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8. 委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9. 委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拾、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小型客貨車 1 輛。 2. 新購 125cc 公務機車 2 輛。	已完成 已完成	
拾壹、社會保險業務	一、農民保險業務	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 （1）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 3. 為改善農保虧損，本部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急遽下降，成效頗佳。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業經 總統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該條明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方可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可杜絕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並部分解決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偏高問題。 （2）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203364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落實新申請參加農保者應逐案現地勘查，並增加公部門參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貳、社會行政業務		現地勘查及資格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以提升審查公正性。 (3)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潛藏負債財務評估」研究案，委託精算公司精算農保之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俾利未來政策規劃。 (4) 擬予調整保險費率，惟行政院均基於整體考量，指示暫緩調整。 (5) 協調勞保基金降低貸款利率，節省利息支出，惟勞工保險局表示，為顧及勞保基金收益及各項資金成本，現階段農保貸款利率仍維持原貸款利率條件。 (6) 為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防杜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自 99 年 3 月起，按月比對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並將比對完竣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農保戶籍清查，另自 99 年 8 月起，提供農保被保險人未持有農地之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農會辦理農保地籍清查工作，並多次函請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督導農會落實清查，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7) 與勞保局共同落實執行及宣導工作。	4. 本項保險自 74 年試辦、78 年開辦至 102 年底止，累計虧損為 1,408 億餘元，政府已全數撥補完畢，103 年 11 月底止結算虧損 36 億 2,969 萬餘元，本部已撥補 17 億 4,626 萬餘元，未撥補數為 18 億 8,342 萬餘元，並由主管機關（本部）衡酌各該年度實際虧損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本部自採行前述因應措施以來，農保虧損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未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指示及配合國發會對於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時程，持續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	
	二、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103 年度召開監理會 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 12 次，審議農保爭議案件總計 353 件。	已完成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約 13,281 單位，每月准予籌組團體 79 單位。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社團工作人員。 3. 辦理團體會務研習及政令宣導，共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為 276 人。 4. 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各種紀念節日活動及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活動。 5. 建置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系統案及人民團體資訊系統維護。 6. 委託會計師查核辦理往生互助會之全國性社會團體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案。 7. 委託辦理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條文研擬案。 1.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 331 家，省級職業團體 117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2. 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強化組織功能計畫、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等。 3. 辦理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表揚。 4. 辦理 103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130 人參加。 5. 辦理 103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 80 人參加。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 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2. 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3,316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優等之全國各級合作社 108 社、省級以上甲等 9 合作社，及優等實務人員 25 人。 3. 辦理 103 年度稽查工作共稽查 30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另稽查 19 個縣市級合作社接受本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俾督導接受補助單位能將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用。 4. 為慶祝第 92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合作實務人員才華甄選競賽、合作事業宣導看板展示及有獎徵答、合作事業宣導徵文及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 5.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以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用。 6. 補助 32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6 個合作團體，協助其辦理合作刊物、合作節慶祝活動及展售會。 7. 為辦理「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103 年度政策性補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結合國內 8 個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設立「社間合作專區」陳列展售農業合作社場產品，並共同辦理 10 場次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拓展農業合作社優良農特產品之知名度，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 籌組輔導計 3 單位，計保證責任阿丹果菜生產合作社及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同意籌組。 2.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委託會計師辦理稽查儲蓄互助社 57 單位及追蹤改進情形。 3. 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辦理社間合作計畫及分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系列活動，計約 1 萬 1,120 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次參加。 4. 辦理合作教育： (1) 本部自辦：於台灣合作社聯合社臺中會館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研習班 18 班次、計有 590 人次參加。輔導臺灣茶葉運銷合作社辦理社員教育 2 班次、計 80 人次參加。 (2) 輔導辦理：補助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合作社及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計 177 班次、約計 1 萬 1,547 人次參加。 (3) 召開合作教育訓練講師研討會。 (4) 召開合作社專業會計案例探討研究會。 5. 執行專案計畫：「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以扶助有工作意願的弱勢民眾，可以有尊嚴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以改善生活。辦理說明會、培力發展座談/活動等計 57 場次，1,303 人次參加，輔導個案計 126 戶；婦女合作事業推廣，計辦理 6 場次，302 人次參與。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公民參與政黨政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貳、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規 劃督導與訓練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 與輔導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參、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一、公地行政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土地重劃業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辦理區段徵收業 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肆、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風 氣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依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0271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政業務	地方行政工作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0）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土地開發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土地重劃工程處暨各開發隊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因涉有履約爭議，承攬廠商拒絕開立發票請款。	避免影響廠商之權利，故辦理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已函請該公司檢具發票儘速辦理請款。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1）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地方行政工作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101 年度尚有 5 件，因工程執行期間廠商解約，需重新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工程施作，亦有因工程已完工未取得使照，未及於 103 年完成驗收決算。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	辦理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參、土地開發	一、代辦農地重劃工程 規劃設計與監造	辦理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207 公頃。	已完成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六年(98 室 103 年度) 示範計畫」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9.98 公頃。	依進度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2）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基河大樓檔案庫房建置及大坪林庫房搬遷案。 2. 102年度天花板汰換工程案。 3. 本部線上財務管理系統建置案。	本案係 102 年 9 月報准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庫房室內裝修工程」、「資訊機房及網路建置」、「移動式檔案架新購及舊檔案架遷移」、「檔案庫房及檔案科辦公室搬遷」等案，除「庫房室內裝修工程」須俟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撥付尾款 10%外，其餘各案均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民政業務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一、殯葬管理	辦理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按季調查。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02-105 年度），補助 6 縣（市）辦理 8 項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已完成	
	二、地方行政工作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2 年度 85 件已如期完成，另有 39 件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案件，因契約變更設計、或廠商財務問題，致工程有所延宕，未能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參、戶政業務	一、「印鑑制度改進」委託研究案 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針對現行印鑑制度提出建議事項，提供未來印鑑制度改進參考。 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	已完成 已完成	
肆、測量及方域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第 3 年)	1. 辦理 102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2. 辦理 102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 3. 辦理 102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4. 辦理 102 年度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 略研析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2）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	5. 辦理 102 年度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6. 辦理 102 年度方域圖資管理服務工作。 辦理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已完成 俟訴訟判決書送達後辦理支付。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陸、土地開發	一、代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二、代辦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規劃設計 3 案計 152.55 公頃。 2. 施工 17 案計 834.10 公頃。 辦理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617 公頃。	依進度辦理中。 4 案已完成，13 案依進度辦理中。 已完成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447 公頃；另 2 區依進度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9.98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7.24 公頃。 3. 辦理重劃建設 2 區，面積 7.24 公頃	依進度辦理中。 依進度辦理中。 依進度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四、代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辦理施工監造 12 區，面積 742 公頃。	已完成	
柒、內政資訊業務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補助桃園縣辦理「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業務」。 2. 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102 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 3. 辦理「內政部資訊改造整體服務規劃」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1) 103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絀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51,515,000	88,016,497	-	88,016,497	170.86	36,501,4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6,000	19,882,765	-	19,882,765	2101.77	18,936,765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00,000	-	100,000		100,000	
賠償收入	946,000	19,782,765	-	19,782,765	2091.20	18,836,765	
規費收入	39,688,000	51,111,325	-	51,111,325	128.78	11,423,325	
行政規費收入	14,574,000	24,765,715	-	24,765,715	169.93	10,191,715	
使用規費收入	25,114,000	26,345,610	-	26,345,610	104.90	1,231,610	
財產收入	9,805,000	11,321,122	-	11,321,122	115.46	1,516,122	
財產孳息	4,505,000	4,508,266	-	4,508,266	100.07	3,266	
財產售價	5,150,000	6,215,134	-	6,215,134	120.68	1,065,134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	597,722	-	597,722	398.48	447,722	
其他收入	1,076,000	5,701,285	-	5,701,285	529.86	4,625,285	
雜項收入	1,076,000	5,701,285	-	5,701,285	529.86	4,625,285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2) 103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30,478,412,000	29,730,502,392	2,944,400	525,477,907	30,258,924,699	99.28	219,487,301
一般行政	895,775,000	781,509,422	-	5,785,634	787,295,056	87.89	108,479,944
民政業務	1,314,093,000	769,872,495	2,944,400	482,615,233	1,255,432,128	95.54	58,660,872
戶政業務	81,350,000	80,322,701	-	269,000	80,591,701	99.07	758,299
地政業務	275,973,000	237,306,527	-	26,646,000	263,952,527	95.64	12,020,473
測量及方域	199,469,000	164,137,700	-	26,646,000	190,783,700	95.65	8,685,300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4,386,000	61,916,761	-	-	61,916,761	96.16	2,469,239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2,118,000	11,252,066	-	-	11,252,066	92.85	865,934
土地測量	974,978,000	959,422,816	-	6,182,040	965,604,856	99.04	9,373,144
土地開發	150,718,000	132,507,742	-	-	132,507,742	87.92	18,210,258
內政資訊業務	221,604,000	214,343,352	-	3,980,000	218,323,352	98.52	3,280,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6,000	1,742,709	-	-	1,742,709	98.68	23,291
第一預備金	5,424,000	-			-	0.00	5,424,000
社會保險業務	26,523,679,000	26,522,922,142	-	-	26,522,922,142	100.00	756,858
社會行政業務	33,052,000	30,552,486	-	-	30,552,486	92.44	2,499,514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3) 103年度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實現數	餘絀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459,416	25,459,416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97,000	597,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1,175,611	281,175,611	-	
			-	
合 計	307,232,027	307,232,027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4	財產收入	332,319,765	131,382,000	39.53	-	200,937,765	
	投資收回	332,319,765	131,382,000	39.53	-	200,937,765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2,042	-	0.00	-	972,0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2,042	-	0.00	-	972,042	
	合 計	333,291,807	131,382,000	39.42	-	201,909,80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6	民政業務	433,885	433,885	100.00	-	-	
	地政業務	433,883	433,883	100.00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4,000	94,000	100.00	-	-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9,883	339,883	100.00	-	-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433,883	100.00	-	-	
99	民政業務	1,280,000	1,280,000	100.00	-	-	
100	土地開發	462,000	-	0.00	-	462,000	
101	民政業務	19,709,506	14,780,752	74.99	128,754	4,800,000	
	地政業務	337,000	337,000	100.00	-	-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7,000	337,000	100.00	-	-	
102	一般行政	8,480,478	8,114,274	95.68	16,200	350,004	
	民政業務	238,897,153	130,348,498	54.56	4,914,409	103,634,246	
	戶政業務	13,937,400	13,937,400	100.00	-	-	
	地政業務	17,473,000	17,323,000	99.14	-	150,000	
	測量及方域	17,193,000	17,193,000	100.00	-	-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80,000	130,000	46.43	-	150,000	
	內政資訊業務	4,424,800	3,862,932	87.30	561,868	-	
	合 計	306,302,988	191,285,507	62.45	5,621,231	109,396,250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歲入結存	-	-	-
應收歲入款	201,909,807	333,291,807	- 131,382,000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	-	-
合 計	201,909,807	333,291,807	- 131,382,000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應納庫款	201,909,807	333,291,807	- 131,382,000
應納庫款-本年度	-	-	-
待納庫款	-	-	-
待納庫款-本年度			-
合 計	201,909,807	333,291,807	- 131,382,000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經費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628,541,148	541,587,232	86,953,916
保留庫款	96,003,850	13,308,506	82,695,344
保留庫款-本年度	417,983,469	280,012,831	137,970,638
押金	80,560	82,360	- 1,800
暫付款	2,862,027,107	2,802,446,239	59,580,868
保管有價證券	104,371,336	104,311,567	59,769
合 計	4,109,007,470	3,741,748,735	367,258,735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253,572,117	283,646,208	- 30,074,091
應付歲出款	36,118,800	1,763,651	34,355,149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944,400	13,937,400	- 10,993,000
代收款	3,093,665,367	3,027,752,572	65,912,795
應付歲出保留款	73,277,450	21,326,506	51,950,94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25,477,907	269,275,431	256,202,47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371,336	104,311,567	59,769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8,982,904	19,482,904	- 50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516,629	170,136	346,49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560	80,560	-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	1,800	- 1,800
合 計	4,109,007,470	3,741,748,735	367,258,735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151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01 萬 6,497 元，較預算數增加 3,650 萬 1,497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04 億 7,841 萬 2,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304 億 4,644 萬 2,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197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7 億 3,050 萬 2,392 元，應付歲出款 294 萬 4,40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5 億 2,547 萬 7,907 元，合計 302 億 5,892 萬 4,699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2 億 1,948 萬 7,301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23 萬 2,02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23 萬 2,027 元。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94 及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3,329 萬 1,8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138 萬 2,000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 億 190 萬 9,807 元。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96、99、100、101 及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30 萬 2,98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128 萬 5,507 元，註銷數 562 萬 1,231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939 萬 6,250 元。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潛藏負債之揭露：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 農保自 78 年開辦至 102 年底止，累計虧損 1,408 億元，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103 年度結算虧損 40 億 1,914 萬餘元，本部尚未撥補完畢，合計未撥補數為 22 億 7,287 萬餘元。
- (三) 為了解農保財務狀況，本部業已委外辦理農保精算，據本部 103 年委託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保險費率 2.55%，折現率 2.75%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精算時間 50 年等假設條件下，精算現行農保制度下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金額為 1,057 億元。
- (四)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度降為 2.55%（原以 6.8% 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及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情況下，致連年發生虧損。
- (五) 針對農保虧損情況，本部除依法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虧損補助款外，另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本部持續督促勞保局加強清查工作，亦協助農會辦理各項法定清查事宜，並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決議及行政院裁示通盤檢討農保條例，以解決農保虧損問題。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情形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05,700,000,000	105,700,000,000		148,500,000,000	148,500,000,000		-42,800,000,000	103 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以實際農保被保險人口約為 134 萬人為精算基礎；102 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以農保被保險人口約 140 萬人為精算基礎，因被保險人數下降，爰農保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亦下降。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其他要點
無

內政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6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6,000	0	946,000	19,882,765
			0408010000-8 內政部	946,000	0	946,000	19,882,765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100,00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100,00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946,000	0	946,000	19,782,765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946,000	0	946,000	19,782,765	
03	7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9,688,000	0	39,688,000	51,111,325
			0508010000-3 內政部	39,688,000	0	39,688,000	51,111,325	
01			0508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14,574,000	0	14,574,000	24,765,715	
01			0508010101-0 審查費	1,976,000	0	1,976,000	7,601,800	
02			0508010102-3 證照費	12,598,000	0	12,598,000	17,163,915	
02			0508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5,114,000	0	25,114,000	26,345,610	
01			0508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2,344,000	0	12,344,000	13,019,810	
03			0508010313-9 服務費	12,770,000	0	12,770,000	13,325,800	
04			73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805,000	0
	0708010000-4 內政部	9,805,000			0	9,805,000	11,321,122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4,505,000			0	4,505,000	4,508,266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4,505,000			0	4,505,000	3,963,184	
02	0708010106-5 租金收入	0			0	0	545,082	
02	0708010200-3 財產售價	5,150,000			0	5,150,000	6,215,134	
01	0708010202-9* 土地售價	5,150,000			0	5,150,000	6,215,134	
04	0708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			0	150,000	597,72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76,000	0	1,076,000	5,701,285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9,882,765	18,936,765	2101.77
0	0	19,882,765	18,936,765	2101.77
0	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19,782,765	18,836,765	2091.20
0	0	19,782,765	18,836,765	2091.20
0	0	51,111,325	11,423,325	128.78
0	0	51,111,325	11,423,325	128.78
0	0	24,765,715	10,191,715	169.93
0	0	7,601,800	5,625,800	384.71
0	0	17,163,915	4,565,915	136.24
0	0	26,345,610	1,231,610	104.90
0	0	13,019,810	675,810	105.47
0	0	13,325,800	555,800	104.35
0	0	11,321,122	1,516,122	115.46
0	0	11,321,122	1,516,122	115.46
0	0	4,508,266	3,266	100.07
0	0	3,963,184	-541,816	87.97
0	0	545,082	545,082	
0	0	6,215,134	1,065,134	120.68
0	0	6,215,134	1,065,134	120.68
0	0	597,722	447,722	398.48
0	0	5,701,285	4,625,285	529.86

內政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65			1108010000-8 內政部	1,076,000	0	1,076,000	5,701,285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076,000	0	1,076,000	5,701,285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000	0	144,000	2,073,478
			02	1108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32,000	0	932,000	3,627,807
				經 常 門 小 計	46,365,000	0	46,365,000	81,801,363
				資 本 門 小 計	5,150,000	0	5,150,000	6,215,134
					</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701,285	4,625,285	529.86
0	0	5,701,285	4,625,285	529.86
0	0	2,073,478	1,929,478	1439.92
0	0	3,627,807	2,695,807	389.25
0	0	81,801,363	35,436,363	176.43
0	0	6,215,134	1,065,134	120.68
0	0	88,016,497	36,501,497	170.86

內政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3,889,711,000	0	31,970,000	0
						0	0	31,970,000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892,096,000	0	0	0
						3,679,000	0	3,679,00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1,311,293,000	0	0	0
						2,800,000	0	2,800,000
		03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48,180,000	0	31,970,000	0
						1,200,000	0	33,170,00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275,973,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2501-5 測量及方域	199,469,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2502-8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64,386,000	0	0	0
						0	0	0
			03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2,118,000	0	0	0
						0	0	0
		05		3808012700-1 土地測量	972,438,000	0	0	0
						2,540,000	0	2,540,000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150,718,000	0	0	0
						0	0	0
		07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208,644,000	0	0	0
						12,960,000	0	12,960,000
		08		3808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6,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6,000	0	0	0
						0	0	0
		09		3808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8,603,000	0	0	0
						-23,179,000	0	-23,179,00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26,523,679,000	0	0	0	
					0	0	0	
	01		6608013700-5 社會保險業務	26,523,679,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3,649,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97,000	0	0	0	
					0	0	0	
	01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33,052,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1,175,61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1,175,611	0	0	0	
					0	0	0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21,681,000	3,177,027,764	525,477,907	-216,230,929	94.49
	2,944,400	3,705,450,071		
895,775,000	781,509,422	5,785,634	-108,479,944	87.89
	0	787,295,056		
1,314,093,000	769,872,495	482,615,233	-58,660,872	95.54
	2,944,400	1,255,432,128		
81,350,000	80,322,701	269,000	-758,299	99.07
	0	80,591,701		
275,973,000	237,306,527	26,646,000	-12,020,473	95.64
	0	263,952,527		
199,469,000	164,137,700	26,646,000	-8,685,300	95.65
	0	190,783,700		
64,386,000	61,916,761	0	-2,469,239	96.16
	0	61,916,761		
12,118,000	11,252,066	0	-865,934	92.85
	0	11,252,066		
974,978,000	959,422,816	6,182,040	-9,373,144	99.04
	0	965,604,856		
150,718,000	132,507,742	0	-18,210,258	87.92
	0	132,507,742		
221,604,000	214,343,352	3,980,000	-3,280,648	98.52
	0	218,323,352		
1,766,000	1,742,709	0	-23,291	98.68
	0	1,742,709		
1,766,000	1,742,709	0	-23,291	98.68
	0	1,742,709		
5,424,000	0	0	-5,424,000	0.00
	0	0		
26,523,679,000	26,522,922,142	0	-756,858	100.00
	0	26,522,922,142		
26,523,679,000	26,522,922,142	0	-756,858	100.00
	0	26,522,922,142		
33,649,000	31,149,486	0	-2,499,514	92.57
	0	31,149,486		
597,000	597,000	0	0	100.00
	0	597,000		
33,052,000	30,552,486	0	-2,499,514	92.44
	0	30,552,486		
281,175,611	281,175,611	0	0	100.00
	0	281,175,611		
281,175,611	281,175,611	0	0	100.00
	0	281,175,611		

內政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459,416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459,416	0	0	0
						0	0	0
				合計	30,753,674,027	0	31,970,000	0
						0	0	31,970,000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5,459,416	25,459,416	0	0	100.00
	0	25,459,416		
25,459,416	25,459,416	0	0	100.00
	0	25,459,416		
30,785,644,027	30,037,734,419	525,477,907	-219,487,301	99.29
	2,944,400	30,566,156,726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30,446,442,000	0	31,970,000	0		
					0	0	31,970,000			
				0008010000-6 內政部	30,446,442,000	0	31,970,000	0		
					0	0	31,97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9,125,029,000	0	31,970,000	0		
					-19,000,000	-4,524,974	8,445,026			
				資 本 門 小 計	1,321,413,000	0	0	0		
					19,000,000	4,524,974	23,524,974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890,882,000	0	0	0	
							179,000	0	179,000	
					0100 人事費	811,2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4,986,000	0	0	0	
							179,000	0	179,000	
					0400 獎補助費	4,620,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1,214,000	0	0	0
								3,500,000	0	3,5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4,000	0	0	0	
							3,500,000	0	3,500,00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114,616,000		0	0	0		
						2,800,000	0	2,800,000		
			0200 業務費	53,091,000		0	0	0		
						0	-1,077,123	-1,077,123		
			0400 獎補助費	61,525,000		0	0	0		
						2,800,000	1,077,123	3,877,123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1,196,67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3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91,747,000	0	0	0			
					0	0	0			
			03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41,728,000	0	31,970,000	0		
						1,200,000	0	33,170,000		
	0200 業務費			41,728,000	0	31,970,000	0			
					1,200,000	0	33,170,000			
	03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6,45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2,000	0	0	0		
						0	0	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275,973,000	0	0	0		
						0	0	0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478,412,000	29,730,502,392	525,477,907	-219,487,301	99.28
	2,944,400	30,258,924,699		
30,478,412,000	29,730,502,392	525,477,907	-219,487,301	99.28
	2,944,400	30,258,924,699		
29,133,474,026	28,926,545,548	40,067,864	-166,860,614	99.43
	0	28,966,613,412		
1,344,937,974	803,956,844	485,410,043	-52,626,687	96.09
	2,944,400	1,292,311,287		
891,061,000	780,401,985	2,282,613	-108,376,402	87.84
	0	782,684,598		
811,276,000	709,359,792	0	-101,916,208	87.44
	0	709,359,792		
75,165,000	67,096,193	2,282,613	-5,786,194	92.30
	0	69,378,806		
4,620,000	3,946,000	0	-674,000	85.41
	0	3,946,000		
4,714,000	1,107,437	3,503,021	-103,542	97.80
	0	4,610,458		
4,714,000	1,107,437	3,503,021	-103,542	97.80
	0	4,610,458		
117,416,000	106,652,735	2,607,911	-8,155,354	93.05
	0	109,260,646		
52,013,877	43,662,141	2,607,911	-5,743,825	88.96
	0	46,270,052		
65,402,123	62,990,594	0	-2,411,529	96.31
	0	62,990,594		
1,196,677,000	663,219,760	480,007,322	-50,505,518	95.78
	2,944,400	1,146,171,482		
1,000,000	989,858	0	-10,142	98.99
	0	989,858		
3,930,000	1,235,300	2,622,500	-72,200	98.16
	0	3,857,800		
1,191,747,000	660,994,602	477,384,822	-50,423,176	95.77
	2,944,400	1,141,323,824		
74,898,000	73,876,005	269,000	-752,995	98.99
	0	74,145,005		
74,898,000	73,876,005	269,000	-752,995	98.99
	0	74,145,005		
6,452,000	6,446,696	0	-5,304	99.92
	0	6,446,696		
6,452,000	6,446,696	0	-5,304	99.92
	0	6,446,696		
275,973,000	237,306,527	26,646,000	-12,020,473	95.64
	0	263,952,527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808012501-5 測量及方域	183,55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3,558,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2501-5* 測量及方域	15,91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11,000	0	0	0
						0	0	0
			02	3808012502-8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59,79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01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778,000	0	0	0
						0	0	0
			02	3808012502-8*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4,59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5,000	0	0	0
						0	0	0
			03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2,1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118,000	0	0	0
						0	0	0
		05		3808012700-1 土地測量	940,10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82,96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6,95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30,186,000	0	0	0
						0	0	0
		05		3808012700-1* 土地測量	32,334,000	0	0	0
						2,540,000	0	2,54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34,000	0	0	0
						2,540,000	0	2,540,000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147,69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1,85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96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871,000	0	0	0
						0	0	0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3,025,000	0	0	0
						0	0	0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3,558,000	149,075,405	26,646,000	-7,836,595	95.73
	0	175,721,405		
183,558,000	149,075,405	26,646,000	-7,836,595	95.73
	0	175,721,405		
15,911,000	15,062,295	0	-848,705	94.67
	0	15,062,295		
15,911,000	15,062,295	0	-848,705	94.67
	0	15,062,295		
59,791,000	57,490,528	0	-2,300,472	96.15
	0	57,490,528		
37,013,000	34,722,236	0	-2,290,764	93.81
	0	34,722,236		
22,778,000	22,768,292	0	-9,708	99.96
	0	22,768,292		
4,595,000	4,426,233	0	-168,767	96.33
	0	4,426,233		
4,595,000	4,426,233	0	-168,767	96.33
	0	4,426,233		
12,118,000	11,252,066	0	-865,934	92.85
	0	11,252,066		
12,118,000	11,252,066	0	-865,934	92.85
	0	11,252,066		
940,104,000	924,561,361	6,182,040	-9,360,599	99.00
	0	930,743,401		
482,967,000	480,457,723	0	-2,509,277	99.48
	0	480,457,723		
226,951,000	215,440,991	6,182,040	-5,327,969	97.65
	0	221,623,031		
230,186,000	228,662,647	0	-1,523,353	99.34
	0	228,662,647		
34,874,000	34,861,455	0	-12,545	99.96
	0	34,861,455		
34,874,000	34,861,455	0	-12,545	99.96
	0	34,861,455		
147,693,000	129,506,794	0	-18,186,206	87.69
	0	129,506,794		
121,853,000	110,062,858	0	-11,790,142	90.32
	0	110,062,858		
9,969,000	9,967,565	0	-1,435	99.99
	0	9,967,565		
15,871,000	9,476,371	0	-6,394,629	59.71
	0	9,476,371		
3,025,000	3,000,948	0	-24,052	99.20
	0	3,000,948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5,000	0	0	0
			07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152,245,000	0	0	0
						0	-4,524,974	-4,524,974
				0200 業務費	145,245,000	0	0	0
						0	-5,124,974	-5,124,974
				0400 獎補助費	7,000,000	0	0	0
						0	600,000	600,000
			07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56,399,000	0	0	0
						12,960,000	4,524,974	17,484,974
				0200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99,000	0	0	0
						12,960,000	4,524,974	17,484,974
				0400 獎補助費	4,400,000	0	0	0
						0	0	0
			08	3808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6,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6,000	0	0	0
						0	0	0
			09	3808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8,603,000	0	0	0
						-23,179,000	0	-23,179,000
				0900 預備金	28,603,000	0	0	0
						-23,179,000	0	-23,179,000
			10	6608013700-5 社會保險業務	26,523,67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4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519,932,000	0	0	0
						0	0	0
			11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30,01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464,000	0	0	0
						0	-273,000	-273,000
				0400 獎補助費	18,548,000	0	0	0
						0	273,000	273,000
			11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3,04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90,000	0	0	0
						0	0	0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5,000	3,000,948	0	-24,052	99.20
	0	3,000,948		
147,720,026	143,245,274	2,080,300	-2,394,452	98.38
	0	145,325,574		
140,120,026	135,645,274	2,080,300	-2,394,452	98.29
	0	137,725,574		
7,600,000	7,600,000	0	0	100.00
	0	7,600,000		
73,883,974	71,098,078	1,899,700	-886,196	98.80
	0	72,997,778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
	0	1,000,000		
68,483,974	65,737,198	1,899,700	-847,076	98.76
	0	67,636,898		
4,400,000	4,360,880	0	-39,120	99.11
	0	4,360,880		
1,766,000	1,742,709	0	-23,291	98.68
	0	1,742,709		
1,766,000	1,742,709	0	-23,291	98.68
	0	1,742,709		
1,766,000	1,742,709	0	-23,291	98.68
	0	1,742,709		
5,424,000	0	0	-5,424,000	0.00
	0	0		
5,424,000	0	0	-5,424,000	0.00
	0	0		
26,523,679,000	26,522,922,142	0	-756,858	100.00
	0	26,522,922,142		
3,747,000	2,990,142	0	-756,858	79.80
	0	2,990,142		
26,519,932,000	26,519,932,000	0	0	100.00
	0	26,519,932,000		
30,012,000	27,561,253	0	-2,450,747	91.83
	0	27,561,253		
11,191,000	9,351,732	0	-1,839,268	83.56
	0	9,351,732		
18,821,000	18,209,521	0	-611,479	96.75
	0	18,209,521		
3,040,000	2,991,233	0	-48,767	98.40
	0	2,991,233		
350,000	350,000	0	0	100.00
	0	350,000		
2,690,000	2,641,233	0	-48,767	98.19
	0	2,641,233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459,416	0	0	0
				0100 人事費	25,459,416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9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9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1,175,611	0	0	0
				0100 人事費	281,175,61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07,232,027	0	0	0
						0	0	0
				合 計	30,753,674,027	0	31,970,000	0
						0	0	31,970,000

彙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5,459,416	25,459,416	0	0	100.00
	0	25,459,416		
25,459,416	25,459,416	0	0	100.00
	0	25,459,416		
597,000	597,000	0	0	100.00
	0	597,000		
597,000	597,000	0	0	100.00
	0	597,000		
281,175,611	281,175,611	0	0	100.00
	0	281,175,611		
281,175,611	281,175,611	0	0	100.00
	0	281,175,611		
307,232,027	307,232,027	0	0	100.00
	0	307,232,027		
30,785,644,027	30,037,734,419	525,477,907	-219,487,301	99.29
	2,944,400	30,566,156,726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32,319,765 0	0 0					
					66	0708010000-4 內政部	332,319,765 0	0 0				
						03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332,319,765 0	0 0			
					01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332,319,765 0	0 0			
							小 計	332,319,765 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2,042 0	0 0	
									63	0408010000-8 內政部	972,042 0	0 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2,042 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972,042 0
											小 計	972,042 0
	經 常 門 小 計	972,042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32,319,765 0	0 0									
	合 計	333,291,807 0	0 0									

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31,382,000	0	200,937,765
0	0	0
131,382,000	0	200,937,765
0	0	0
131,382,000	0	200,937,765
0	0	0
131,382,000	0	200,937,765
0	0	0
131,382,000	0	200,937,765
0	0	0
0	0	972,042
0	0	0
0	0	972,042
0	0	0
0	0	972,042
0	0	0
0	0	972,042
0	0	0
0	0	972,042
0	0	0
0	0	972,042
0	0	0
131,382,000	0	200,937,765
0	0	0
131,382,000	0	201,909,807
0	0	0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8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867,768	0					
						0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433,885	0				
						0	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433,883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33,883	0		
								0	0			
								01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0	
									0	0		
	小 計	1,301,651	0									
	0	0										
99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1,280,000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0				
						1,280,000	0					
						小 計	0	0				
						1,280,000	0					
100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462,000	0					
						0	0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462,000	0				
						0	0					
						小 計	462,000	0				
						0	0					
101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20,046,506	128,754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0				
						19,709,506	128,754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0				
						337,000	0					
						小 計	0	0				
						20,046,506	128,754					
					102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13,937,400	0
											269,275,431	5,492,477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8,480,478	16,20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0									
	238,897,153	4,914,409										
03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13,937,400	0									
	0	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0									
	17,473,000	0										

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67,768	0	0
0	0	0
433,885	0	0
0	0	0
433,883	0	0
0	0	0
433,883	0	0
0	0	0
433,883	0	0
0	0	0
433,883	0	0
0	0	0
1,301,651	0	0
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0	0	0
15,117,752	0	4,800,000
0	0	0
14,780,752	0	4,800,000
0	0	0
337,000	0	0
0	0	0
15,117,752	0	4,800,000
13,937,400	35,656,800	35,656,800
159,648,704	-35,656,800	68,477,450
0	0	0
8,114,274	0	350,004
0	35,656,800	35,656,800
130,348,498	-35,656,800	67,977,446
13,937,400	0	0
0	0	0
0	0	0
17,323,000	0	150,00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5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	---	--	--	--

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301,651	0	0
0	0	0
1,301,651	0	0
0	0	0
433,885	0	0
0	0	0
433,885	0	0
0	0	0
433,883	0	0
0	0	0
94,000	0	0
0	0	0
94,000	0	0
0	0	0
339,883	0	0
0	0	0
339,883	0	0
0	0	0
433,883	0	0
0	0	0
433,883	0	0
0	0	0
1,301,651	0	0
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1,280,000	0	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0	0	462,000
0	0	0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7				小 計	462,000	0
						0	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0
						20,046,506	128,754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0
						20,046,506	128,754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0
						19,709,506	128,754
					0400 獎補助費	0	0
						19,709,506	128,754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0
102	07					337,000	0
					03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0
						337,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337,000	0
					小 計	0	0
						20,046,506	128,754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3,937,400	0
						269,275,431	5,492,477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3,937,400	0
						269,275,431	5,492,477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1,099,952	16,200					
0200 業務費	0	0					
	1,099,952	16,200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7,380,52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7,380,526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0					
	238,897,153	4,914,409					
0400 獎補助費	0	0					
	238,897,153	4,914,409					
03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310,4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0,400	0					
	0	0					
03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13,62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27,000	0					
	0	0					

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462,000
0	0	0
0	0	0
15,117,752	0	4,800,000
0	0	0
15,117,752	0	4,800,000
0	0	0
14,780,752	0	4,800,000
0	0	0
14,780,752	0	4,800,000
0	0	0
337,000	0	0
0	0	0
337,000	0	0
0	0	0
337,000	0	0
0	0	0
15,117,752	0	4,800,000
13,937,400	35,656,800	35,656,800
159,648,704	-35,656,800	68,477,450
13,937,400	35,656,800	35,656,800
159,648,704	-35,656,800	68,477,450
0	0	0
1,083,752	0	0
0	0	0
1,083,752	0	0
0	0	0
7,030,522	0	350,004
0	0	0
7,030,522	0	350,004
0	35,656,800	35,656,800
130,348,498	-35,656,800	67,977,446
0	35,656,800	35,656,800
130,348,498	-35,656,800	67,977,446
310,400	0	0
0	0	0
310,400	0	0
0	0	0
13,627,000	0	0
0	0	0
13,627,000	0	0
0	0	0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17,473,000	0 0
			01		3808012501-5 測量及方域	0 17,193,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17,193,000	0 0
			03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280,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280,000	0 0
			07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0 4,424,800	0 561,868
					0200 業務費	0 3,476,000	0 561,868
					0400 獎補助費	0 948,800	0 0
					小 計	13,937,400	0
						269,275,431	5,492,477
					經 常 門 小 計	2,074,051	0
						23,334,752	578,068
					資 本 門 小 計	13,627,000	0
						267,267,185	5,043,163

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7,323,000	0	150,000
0	0	0
17,193,000	0	0
0	0	0
17,193,000	0	0
0	0	0
130,000	0	150,000
0	0	0
130,000	0	150,000
0	0	0
3,862,932	0	0
0	0	0
2,914,132	0	0
0	0	0
948,800	0	0
13,937,400	35,656,800	35,656,800
159,648,704	-35,656,800	68,477,450
1,612,051	0	462,000
22,606,684	0	150,000
13,627,000	35,656,800	35,656,800
153,439,772	-35,656,800	73,127,450
15,239,051	35,656,800	36,118,800
176,046,456	-35,656,800	73,277,450

內政部彙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28,541,148	221000-4 保管款	253,572,117
210500-5 保留庫款	96,003,85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36,118,8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17,983,469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944,400
211300-1 押金	80,560	221200-3 代收款	3,093,665,367
211400-6 暫付款	2,862,027,10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3,277,45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4,371,336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25,477,90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371,33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8,982,904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516,62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560
合 計	4,109,007,470	合 計	4,109,007,47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2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內政部彙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19,398,49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8,016,49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賠償收入	19,782,765		
行政規費收入	24,765,715		
使用規費收入	27,224,610		
減：退還數	-879,000		
財產孳息	4,508,266		
財產售價	6,215,134		
廢舊物資售價	597,722		
雜項收入	5,746,895		
減：退還數	-45,61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收入數	131,382,000	131,382,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99,959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99,959	
收 項 總 計			219,398,49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9,398,49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8,016,49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賠償收入	19,782,765		
行政規費收入	24,765,715		
使用規費收入	27,224,610		
減：退還數	-879,000		
財產孳息	4,508,266		
財產售價	6,215,134		
廢舊物資售價	597,722		
雜項收入	5,746,895		
減：退還數	-45,61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應收歲入款	131,382,000	131,382,000	
納庫數	131,382,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19,398,497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41,587,23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1,587,232	
(二)本期收入			30,381,846,07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3,005,103,385		
減：沖轉數	-13,005,103,38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0,148,689,886	
收入數	30,148,689,88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841,457,859		
統籌科目部分	307,232,02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97,317,487	
國庫撥款數	191,696,256		
註銷數	5,621,231		
4. 221000-4 保管款		-30,074,091	
收入數	110,562,209		
減：退還數	-140,636,300		
5. 221200-3 代收款		65,912,795	
收入數	609,142,442		
減：退還數	-543,229,647		
收 項 總 計			30,923,433,30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294,892,16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0,037,734,419	
支付數	30,037,734,41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730,502,392		
統籌科目部分	307,232,027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0,417,749	
支付數	15,239,051		
調整數	-35,656,8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35,656,8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17,324,487	
支付數	176,046,456		
註銷數	5,621,231		
國庫未撥款部分	5,621,231		
調整數	35,656,8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35,656,800		
4. 211400-6 暫付款		59,580,868	
支付數	728,031,603		
本年度部分	715,919,203		
以前年度部分	12,112,4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68,450,735		
本年度部分	-600,575,581		
以前年度部分	-67,875,154		
過 次 頁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5. 211300-1 押金		-1,800	
減：收回數	-1,8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71,936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670,136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800		
(二)本期結存			628,541,14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8,541,148	
付 項 總 計			30,923,433,309

內政部彙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01,909,807	
			94 九十四年度		200,937,765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200,937,765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200,937,765		
			96 九十六年度		972,042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2,042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972,042		
			總 計		201,909,807	

內政部彙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01,909,807	
			94 九十四年度		200,937,765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200,937,765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200,937,765		
			96 九十六年度		972,042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2,042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972,042		
			總 計		201,909,807	

單位：新臺幣元

1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6,003,850	
			100 一百年度		462,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62,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20,000	
			080100 內政部	1,12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4,421,850	
			080100 內政部	94,421,850		
			總計		96,003,850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17,983,469	
			080100 內政部	411,801,42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6,182,040		
			總計		417,983,469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3,831,238	
			103 本年度部分		110,438,838	
			080100 內政部	110,438,838		
			以前年度部分		13,392,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680,000	
			080100 內政部	3,68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712,400	
			080100 內政部	9,712,4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36,118,800	
			100 一百年度		462,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62,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5,656,800	
			080100 內政部	35,656,800		
			總 計		36,118,800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944,400	
			080100 內政部	2,944,400		
			總計		2,944,4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元

1

內政部彙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25,477,907	
			080100 內政部	519,295,86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6,182,040		
			總計		525,477,90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122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新村	18,982,904		
			總計		18,982,904	

內
經費類
中華民國103年

以 前 年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9,653,040	0	19,653,04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800	0	1,800
6.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7.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8.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9.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71,936	0	-671,936
10.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1.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8,982,904	0	18,982,904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中華民國103年

年	本
---	---

本 年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土地開發	516,629		516,629

政部彙編
經費賸餘明細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度 部 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7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99,880,373	793,147,614	26,873,585,425	28,966,613,412
0008010000-6 內政部				1,299,880,373	793,147,614	26,873,585,425	28,966,613,412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709,359,792	69,378,806	3,946,000	782,684,598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46,270,052	62,990,594	109,260,646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0	74,145,005	0	74,145,005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221,695,707	22,768,292	244,463,999	
3808012501-5 測量及方域				0	175,721,405	0	175,721,405	
3808012502-8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	34,722,236	22,768,292	57,490,528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11,252,066	0	11,252,066	
3808012700-1 土地測量				480,457,723	221,623,031	228,662,647	930,743,401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110,062,858	9,967,565	9,476,371	129,506,794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0	137,725,574	7,600,000	145,325,574	
3808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3808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6608013700-5 社會保險業務	0	2,990,142	26,519,932,000	26,522,922,142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0	9,351,732	18,209,521	27,561,253				
合 計				1,299,880,373	793,147,614	26,873,585,425	28,966,613,412	

彙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89,858	141,995,492	1,148,325,937	1,292,311,287	30,258,924,699	
1,989,858	141,995,492	1,148,325,937	1,292,311,287	30,258,924,699	
0	4,610,458	0	4,610,458	787,295,056	
989,858	3,857,800	1,141,323,824	1,146,171,482	1,255,432,128	
0	6,446,696	0	6,446,696	80,591,701	
0	19,488,528	0	19,488,528	263,952,527	
0	15,062,295	0	15,062,295	190,783,700	
0	4,426,233	0	4,426,233	61,916,761	
0	0	0	0	11,252,066	
0	34,861,455	0	34,861,455	965,604,856	
0	3,000,948	0	3,000,948	132,507,742	
1,000,000	67,636,898	4,360,880	72,997,778	218,323,352	
0	1,742,709	0	1,742,709	1,742,709	
0	1,742,709	0	1,742,709	1,742,709	
0	0	0	0	26,522,922,142	
0	350,000	2,641,233	2,991,233	30,552,486	
1,989,858	141,995,492	1,148,325,937	1,292,311,287	30,258,924,699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709,359,79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0,11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166,50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13,33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410,286	0	0
0111 獎金	107,603,408	0	0
0121 其他給與	10,906,47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82,97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77,93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979,719	0	0
0151 保險	48,749,036	0	0
0200 業務費	69,378,806	47,259,910	74,145,005
0201 教育訓練費	553,482	7,125	0
0202 水電費	4,207,181	0	2,891,364
0203 通訊費	8,513,494	388,544	8,083,518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46,012	621,600	49,556,8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1,399	806,353	3,916,8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4,461	0	0
0231 保險費	88,652	0	0
0241 兼職費	581,332	375,097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8,89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2,751	1,110,829	589,990
0251 委辦費	0	28,959,246	1,060,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0		0		0		480,457,723		110,062,858	
0		0		0		0		0	
0		0		0		160,871,071		61,213,716	
0		0		0		10,359,925		1,310,190	
0		0		0		135,081,725		11,668,564	
0		0		0		81,189,211		17,154,829	
0		0		0		9,327,795		1,831,063	
0		0		0		12,927,774		2,630,984	
0		0		0		0		0	
0		0		0		35,986,881		6,493,803	
0		0		0		34,713,341		7,759,709	
175,721,405		34,722,236		11,252,066		221,623,031		9,967,565	
0		88,855		37,073		300,253		288,366	
1,555		3,531,379		135,975		4,415,948		688,483	
1,076,457		3,470,899		335,934		8,601,887		771,518	
0		0		0		0		23,250	
646,400		11,519,940		1,030,000		8,722,959		1,824,257	
8,000		355,092		425,593		6,896,812		509,864	
0		0		0		550,848		98,460	
0		0		0		308,275		47,695	
98,000		0		508,000		0		0	
1,873,885		0		0		0		0	
746,096		633,813		1,348,219		784,272		171,199	
20,571,868		8,029,975		1,837,000		2,382,000		0	
5,000		0		20,000		45,000		48,000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社會保險業務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138,725,574	0	2,990,14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5,133,907	0	0
0203 通訊費	4,682,110	0	164,668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4,482,980	0	138,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6,217	0	33,5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2,000	0	649,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9,861	0	159,790
0251 委辦費	8,614,237	0	1,574,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社會行政業務				合計
0				1,299,880,373
0				4,270,116
0				574,251,295
0				92,983,451
0				184,160,575
0				205,947,448
0				22,065,331
0				43,441,735
0				2,077,933
0				79,460,403
0				91,222,086
9,351,732				795,137,472
31,092				1,306,246
0				21,005,792
493,478				36,582,507
0				23,250
1,249,230				161,338,250
527,337				16,117,107
0				825,029
0				444,622
0				2,213,429
0				2,252,776
567,800				9,084,620
1,134,960				74,163,786
0				118,000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0271 物品	4,655,839	516,753	793,48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520,006	12,287,867	6,463,7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2,99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8,35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305	610	9,610
0291 國內旅費	2,329,927	2,026,927	679,73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24,000	0
0293 國外旅費	476,285	7,670	58,432
0294 運費	17,318	13,738	0
0295 短程車資	88,881	13,551	41,405
0299 特別費	1,127,24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10,458	3,857,800	6,446,6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3,021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3,410,00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900	3,835,000	6,388,696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1,537	22,800	58,000
0400 獎補助費	3,946,000	1,204,314,418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216,014,969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614,269,505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4,551,00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09,992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68,648,952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46,000	720,000	0

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384,040	951,993	626,480	12,944,423	1,540,755
140,024,498	3,587,680	2,429,831	136,156,032	2,668,977
0	18,375	78,850	242,820	189,648
0	0	0	1,581,294	154,291
8,884,362	759,597	41,090	1,758,909	114,300
1,024,879	1,764,215	2,317,776	35,302,901	678,502
0	0	0	0	0
327,427	0	66,516	162,619	0
6,400	10,211	7,045	331,459	15,000
42,538	212	6,684	0	0
0	0	0	134,320	135,000
15,062,295	4,426,233	0	34,861,455	3,000,948
0	0	0	1,523,000	0
1,092,000	0	0	5,286,500	0
0	0	0	0	308,700
13,823,095	4,426,233	0	27,264,324	2,262,828
147,200	0	0	787,631	429,420
0	22,768,292	0	228,662,647	9,476,371
0	10,417,000	0	78,886,404	0
0	12,151,292	0	148,067,243	9,036,371
0	200,000	0	915,00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734,000	440,000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社會保險業務
0271 物品	1,022,941	0	73,2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99,108	0	51,4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5,57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2,339	0	0
0291 國內旅費	256,415	0	135,81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313,347	0	0
0294 運費	0	0	158
0295 短程車資	33,277	0	9,936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636,898	1,742,709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95,00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742,709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091,898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960,880	0	26,519,932,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0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960,88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478,67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26,518,453,325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社會行政業務	
851,909	24,361,862
3,321,989	372,511,176
0	6,038,259
1,600	2,365,538
0	13,125,122
1,170,477	47,687,566
0	124,000
0	1,412,296
0	401,329
1,860	238,344
0	1,396,566
350,000	141,995,492
0	1,616,021
0	9,883,500
0	2,051,409
350,000	125,497,974
0	2,946,588
20,850,754	28,021,911,362
0	308,318,373
0	792,485,291
0	5,666,000
0	109,992
18,600,754	388,788,381
0	26,518,453,325
2,250,000	8,090,000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0,783,700	61,916,761	11,252,066	965,604,856	132,507,742
-------------	------------	------------	-------------	-------------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社會保險業務
合 計	218,323,352	1,742,709	26,522,922,142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30,258,924,699

內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20,706	778,933	0	23	0	26,583,288
01一般公共事務	1,312,695	767,968	0	23	0	44,549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2,552	10,965	0	0	0	26,538,73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459	0	0	0	0	0

彙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90,895	0	29,273,845	0	0	0	0
290,895	0	2,416,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32,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59	0	0	0	0

內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332,641	815,685	0	0	0	0	1,616
01一般公共事務	330,000	815,685	0	0	0	0	1,61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41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彙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051	76,838	63,481	0	1,292,312	30,566,157
0	2,051	76,512	63,456	0	1,289,320	3,705,4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6	25	0	2,992	26,835,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59

內政部彙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46	1,091,646,967	
		公 頃	25.70750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2	730,718,488	
		平方公尺	57,345.77		
	宿 舍	棟	8		
		平方公尺	4,046.48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373	1,021,578,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7,837,161	
	飛 機	架	1		
	汽(機)車	輛	381		
	其 他	件	87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6	162,942,220	
	其 他	件	2,99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7	348,000	
總 值				3,205,071,034	

內政部彙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294,175,938	
		公 頃	0.369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20,392,901	
		平方公尺	2,523.67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259.85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5	84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15,422,839	

內政部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446,442,000	30,478,412,000	29,730,502,392	0
				31,970,000			110,438,838
			0008000000-0	30,446,442,000	30,478,412,000	29,730,502,392	0
			內政部主管	31,970,000			110,438,838
			0008010000-6	30,446,442,000	30,478,412,000	29,730,502,392	0
			內政部	31,970,000			110,438,838
		01	3808010100-3	892,096,000	895,775,000	781,509,422	0
			一般行政	3,679,000			0
		02	3808011000-4	1,311,293,000	1,314,093,000	769,872,495	0
			民政業務	2,800,000			109,438,838
		03	3808011500-7	48,180,000	81,350,000	80,322,701	0
			戶政業務	33,170,000			0
		04	3808012500-2	275,973,000	275,973,000	237,306,527	0
			地政業務	0			0
		05	3808012700-1	972,438,000	974,978,000	959,422,816	0
			土地測量	2,540,000			0
		06	3808012800-6	150,718,000	150,718,000	132,507,742	0
			土地開發	0			0
		07	3808013000-5	208,644,000	221,604,000	214,343,352	0
			內政資訊業務	12,960,000			1,000,000
		08	3808019000-8	1,766,000	1,766,000	1,742,709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9	3808019800-4	28,603,000	5,424,000	0	0
			第一預備金	-23,179,000			0
		10	6608013700-5	26,523,679,000	26,523,679,000	26,522,922,142	0
	社會保險業務	0			0		
11	6808013500-7	33,052,000	33,052,000	30,552,486	0		
	社會行政業務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07,232,027	307,232,027	307,232,027	0	
			0			0	
02		8903304500-4	25,459,416	25,459,416	25,459,416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597,000	597,000	597,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281,175,611	281,175,611	281,175,61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30,753,674,027	30,785,644,027	30,037,734,419	0	
			31,970,000			110,438,838	

彙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516,629	29,841,457,859	2,944,400	218,970,672	
0			415,039,069		
0	516,629	29,841,457,859	2,944,400	218,970,672	
0			415,039,069		
0	516,629	29,841,457,859	2,944,400	218,970,672	
0			415,039,069		
0	0	781,509,422	0	108,479,944	
0			5,785,634		
0	0	879,311,333	2,944,400	58,660,872	
0			373,176,395		
0	0	80,322,701	0	758,299	
0			269,000		
0	0	237,306,527	0	12,020,473	
0			26,646,000		
0	0	959,422,816	0	9,373,144	
0			6,182,040		
0	516,629	133,024,371	0	17,693,629	
0			0		
0	0	215,343,352	0	3,280,648	
0			2,980,000		
0	0	1,742,709	0	23,291	
0			0		
0	0	0	0	5,424,000	
0			0		
0	0	26,522,922,142	0	756,858	
0			0		
0	0	30,552,486	0	2,499,514	
0			0		
0	0	307,232,027	0	0	
0			0		
0	0	25,459,416	0	0	
0			0		
0	0	597,000	0	0	
0			0		
0	0	281,175,611	0	0	
0			0		
0	516,629	30,148,689,886	2,944,400	218,970,672	
0			415,039,069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08	01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301,651 0	1,301,651	0	0 1,301,65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301,651 0	1,301,651	0	0 1,301,651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433,885 0	433,885	0	0 433,885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433,883 0	433,883	0	0 433,883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0	433,883	0	0 433,883
				小 計	1,301,651 0	1,301,651	0	0 1,301,651
99	07	01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1,280,000	1,280,000	0	1,280,000 1,280,000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1,280,000	1,280,000	0	1,280,000 1,280,000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1,280,000	1,280,000	0	1,280,000 1,280,000
				小 計	0 1,280,000	1,280,000	0	1,280,000 1,280,00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462,000	462,000	0	0 0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462,000	462,000	0	0 0
100	07	01	06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0 462,000	462,000	0	0 0
				小 計	0 462,000	462,000	0	0 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8,480,000 11,566,506	20,046,506	0	10,317,752 15,117,752
				0008010000-6 內政部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01	07	01	06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小 計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6 內政部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7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8,480,000	20,046,506	0	10,317,752	
					11,566,506		15,117,752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8,480,000	19,709,506	0	9,980,752		
				11,229,506		14,780,752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337,000	0	337,000		
				337,000		337,000			
			小 計	8,480,000	20,046,506	0	10,317,752		
				11,566,506		15,117,75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3,200,000	283,212,831	0	180,098,504		
				280,012,831		173,586,104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3,200,000	283,212,831	0	180,098,504		
				280,012,831		173,586,104			
		01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8,480,478	0	8,114,274		
				8,480,478		8,114,274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238,897,153	0	140,060,898		
				238,897,153		130,348,498			
		03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0	13,937,400	0	13,937,400		
				13,937,400		13,937,40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17,473,000	0	17,323,000		
				17,473,000		17,323,000			
		07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3,200,000	4,424,800	0	662,932		
				1,224,800		3,862,932			
			小 計	3,200,000	283,212,831	0	180,098,504		
				280,012,831		173,586,104			
			合 計	12,981,651	306,302,988	0	191,696,256		
				293,321,337		191,285,507			

彙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28,754	
3,680,000	1,120,000	4,800,000	0	128,754	
0	0	0	0	128,754	
3,680,000	1,120,000	4,800,000	0	128,7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754	
3,680,000	1,120,000	4,800,000	0	128,754	
0	35,656,800	35,656,800	0	5,492,477	
9,712,400	58,765,050	68,477,450	0	5,492,477	
0	35,656,800	35,656,800	0	5,492,477	
9,712,400	58,765,050	68,477,450	0	5,492,477	
0	0	0	0	16,200	
0	350,004	350,004	0	16,200	
0	35,656,800	35,656,800	0	4,914,409	
9,712,400	58,265,046	67,977,446	0	4,914,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150,000	0	0	
0	0	0	0	561,868	
0	0	0	0	561,868	
0	35,656,800	35,656,800	0	5,492,477	
9,712,400	58,765,050	68,477,450	0	5,492,477	
0	36,118,800	36,118,800	0	5,621,231	
13,392,400	59,885,050	73,277,450	0	5,621,231	

內政部彙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40,971	
	0508010313-9 服務費	999		
	0708010202-9* 土地售價	39,972		
96			13,368	
	0708010202-9* 土地售價	13,368		
99			82,537	
	0508010313-9 服務費	27,000		
	0708010202-9* 土地售價	55,537		
100			27,000	
	0508010313-9 服務費	27,000		
102			336,083	
	0508010313-9 服務費	131,800		
	0708010202-9* 土地售價	199,283		
	1108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000		
	合 計		499,959	

內政部彙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4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200,937,765	200,937,765	60.47	公共造產基金尚有部分未收回，係因款項分10年至20年分期償還。
	小 計	0			
		200,937,765	200,937,765	60.47	
96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972,042	972,042	100.00	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規定，經本部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0			
	小 計	972,042	972,042	100.00	
		0			

內政部彙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100,000		主要係廠商違法刊登大陸不動產廣告，經本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規定，處以裁罰之罰鍰收入。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8,836,765	1991.20	主要係收到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第14期款違約金歲入款致有超收情形。
	0508010101-0 審查費	5,625,800	284.71	主要係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2-3 證照費	4,565,915	36.24	主要係核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305-0 資料使用費	675,810	5.47	主要係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數值檔售圖數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313-9 服務費	555,800	4.35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41,816	-12.03	主要係提早收到公共造產基金貸款本金以致利息有短收情形。
	0708010106-5 租金收入	545,082		主要係收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繳交租金收入所致。
	0708010202-9* 土地售價	1,065,134	20.68	主要係因部分國有放領土地承領人提前繳清地價，致放領地價收入超收所致。
	0708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47,722	298.48	主要係變賣財產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29,478	1339.92	主要係收回102年度「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集會所活中心興建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賸餘款及本部白玉嬌繳還勞保補償金致有超收情形。
	1108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695,807	289.25	主要係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因實際標出土地筆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 計	36,501,497	70.86	
	合 計	36,501,497	70.86	

內政部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462,000	0	462,000	1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462,000	0	462,000	100.00
	經 資 門 小 計	462,000	0	462,000	100.00
101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4,800,000	4,800,000	24.35
	資 本 門 小 計	0	4,800,000	4,800,000	24.35
	經 資 門 小 計	0	4,800,000	4,800,000	23.94
102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350,004	350,004	4.74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35,656,800	67,977,446	103,634,246	43.38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150,000	150,000	53.57
	經 常 門 小 計	0	150,000	150,000	0.64
	資 本 門 小 計	35,656,800	68,327,450	103,984,250	40.01
	經 資 門 小 計	35,656,800	68,477,450	104,134,250	36.77
103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2,282,613	2,282,613	0.26

彙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462,000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處資訊設備維護案，因涉有履約爭議，承攬廠商拒絕開立發票請款，避免影響廠商之權利，爰申請保留。已函請該公司檢具發票儘速辦理請款。	
		462,000		
		462,000		
資本門	A1	2,400,000	補助臺北市及新竹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等2件計畫，因民眾抗爭、議員關切，施工廠商提出終止合約，重新發包，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12	2,400,000	補助新竹縣及雲林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等3件計畫，因未及驗收結算，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800,000		
		4,800,000		
資本門	A4	350,004	辦理「內政部基河大樓檔案庫房室內裝修工程案」，本案103年變更契約追加預算，變更後契約金額為425萬6,068元，已於經驗收合格撥付契約價金90%在案，俟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及取得合格證明始得撥付尾款，爰保留尾款、空氣汙染防制費共計44萬3,025元於下年度積極執行，其中102年度保留數為35萬4元。	
資本門	A3	15,051,046	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及屏東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5件興建計畫，因權責機關尚未核發建照，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6	3,200,000	補助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因規畫作業延遲，工程期程延宕，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7	3,042,800	補助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擴建工程案，因流標多次，影響工程進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8	33,102,800	補助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等12件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因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10	20,453,600	補助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金門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8件興建計畫，因主體工程未完工，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12	28,784,000	補助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10件興建計畫，因未及完成驗收結算，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20	150,000	辦理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費，因尚未判決，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50,000		
		103,984,250		
		104,134,250		
經常門	A4	1,401,014	1.辦理「103年度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保留工程決標經費96萬5,800元，室內	

內政部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0	3,503,021	3,503,021	74.31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2,607,911	2,607,911	2.2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2,944,400	480,007,322	482,951,722	40.36

彙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B4	292,499	裝修許可申請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所需規費7萬8,000元，及空氣汙染防制費2,694元，合計共104萬6,494元，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2.辦理「103年度天花板汰換工程案」，決標金額156萬元，已於驗收後支付第1期款，第2期款需俟後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及取得合格證明始得支付，爰保留第2期款31萬2,000元及竣工勘驗審查費4萬2,520元，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辦理「103年度辦公空間調整之辦公家具財物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經常門	C4	589,100	1.辦理「內政部及所屬一及機關(含地政機關)104-107年度人權教育訓練計畫委辦案」經費9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2.辦理「精進縣市別生命表編算方法及試編金門縣生命表之研究案」經費71萬3,000元，已撥付第1期款，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保留第2期款49萬9,100元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資本門	A4	3,503,021	1.辦理「內政部基河大樓檔案庫房室內裝修工程案」，本案103年變更契約追加預算，變更後契約金額為425萬6,068元。已於經驗收合格撥付契約價金90%在案，俟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及取得合格證明始得撥付尾款，爰保留尾款、空氣汙染防制費共計44萬3,025元於下年度積極執行，其中103年度保留數為93,021元。 2.辦理「內政部基河大樓電梯汰舊換新統包工程案」決標金額341萬元，本案細部設計需30日曆天、施工期需300日曆天，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2	993,000	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管理查核程序制式化範例」委託研究案9萬8,000元、「103年度宗教主題資料製作專案」84萬元及「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5萬5,000元，因未及辦理驗收作業，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4	1,614,911	辦理「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之研究」委託研究案27萬8,156元、「臺灣宗教百景景觀導覽解說資料及專刊製作專案」133萬6,755元，因合約跨越年度，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4	339,571,684	補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公所辦公廳舍等22件計畫，因合約跨越年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7	124,575,038	1.補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公所辦公廳舍等11件計畫，因流標多次始決標，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辦理「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因流標及廢標後重新修正招標文件，致影響進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8	12,000,000	補助新竹縣、彰化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等3件計畫，因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0	269,000	269,000	0.36
	3808012501-5 測量及方域	0	26,646,000	26,646,000	14.52
	3808012700-1 土地測量	0	6,182,040	6,182,040	0.66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0	2,080,300	2,080,300	1.41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0	1,899,700	1,899,700	2.57
	經 常 門 小 計	0	40,067,864	40,067,864	0.14
	資 本 門 小 計	2,944,400	485,410,043	488,354,443	36.31
	經 資 門 小 計	2,944,400	525,477,907	528,422,307	1.72
	經 常 門 合 計	462,000	40,217,864	40,679,864	0.14
	資 本 門 合 計	38,601,200	558,537,493	597,138,693	36.76
	經 資 門 合 計	39,063,200	598,755,357	637,818,557	2.05

彙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2	4,182,500	辦理「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新生村」及「宜蘭縣政府興建第二座殯儀館工程」，因未及完成驗收作業，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C12	2,622,500	辦理「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因未及完成驗收作業，爰申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4	269,000	辦理「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轉版輔導服務案」，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104年5月31日前交付完成經本部認可之所有文件，並取得ISO 27001驗證機構核發本部通過2013版驗證之證明文件後，始支付第2期款，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C4	26,646,000	辦理「103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案經費640萬元、「103年度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案經費182萬元、「103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案經費420萬元、「103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案經費429萬元、「103年度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案經費192萬5,000元、「103年我國南海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案經費86萬1,000元、「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審查、管理及保護機制之研析與辦理海洋法政研習會」案經費44萬元、「我國經營南海諸島歷史文檔展覽工作」案經費449萬元、「103年度方域圖資管理服務工作」案經費222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保留至下年度。	
經常門	C12	6,182,040	辦理「103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案經費240萬元、「103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採購案」案經費261萬8,680元、「103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監審」案經費116萬3,360元，因廠商延遲繳交第4階段成果，致未及付款，爰申請保留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4	2,000,000	辦理「103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建置計畫」，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B4	80,300	辦理「資訊設備應軟體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B4	1,899,700	辦理「資訊設備應軟體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爰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0,067,864		
		488,354,443		
		528,422,307		
		40,679,864		
		597,138,693		
		637,818,557		

內政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128,754	0.65		0
	小計	128,754	0.65		0
102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16,200	0.19	10	16,200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4,914,409	2.06		0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561,868	12.70	6	561,868
	小計	5,492,477	2.18		578,068
103	3808010100-3 一般行政	108,479,944	12.11	10	5,786,194
				2	101,916,208
				1	674,000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58,660,872	4.46	10	4,839,213
				6	904,612
				6	2,411,529
	3808011500-7 戶政業務	758,299	0.93	10	732,995
				6	20,000
	3808012501-5 測量及方域	8,685,300	4.35	10	7,316,463
				6	520,132
	3808012502-8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469,239	3.84	10	2,290,764
				6	9,708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865,934	7.15	10	761,934
				11	100,000

彙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6	128,754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28,754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6	4,914,409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4,914,409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8	13,542	採購財物結餘。	
主要係依「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管制職缺，或將該職缺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及因人員退離職後所遺職缺仍在辦理人事甄審程序等因素，致遴員甄補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未來除依組織改造須配合控管之職缺者外，將儘速依規定辦理遴補甄選工作。	7	90,000	營繕工程結餘。	
退休人員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6	10,14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72,200	採購財物結餘。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6	50,423,176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8	5,304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8	848,705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8	168,767	採購財物結餘。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內政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6	4,000
	3808012700-1 土地測量	9,373,144	0.96	6	1,427,353
				6	183,000
				10	5,683,375
				2	2,020,871
				1	46,000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18,210,258	12.08	2	11,790,142
				10	1,435
				6	6,384,629
				1	10,000
	3808013000-5 內政資訊業務	3,280,648	1.48	10	2,008,689
				6	385,763
	3808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91	1.32		0
	3808019800-4 第一預備金	5,424,000	100.00	3	5,424,000
	6608013700-5 社會保險業務	756,858	0.00	10	621,358
				6	135,500
	6808013500-7 社會行政業務	2,499,514	7.56	10	1,839,268
				6	611,479
	小計	219,487,301	0.72		166,860,614
	合計	225,108,532	0.73		167,438,682

彙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	12,545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致人事費結餘。		0		
退休人員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致人事費節餘。	8	24,052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退休人員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賸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8	847,076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39,12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	23,291	採購財物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節餘。	6	48,767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52,626,687		
		57,669,850		

內政部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000	0	4,276,000	4,270,11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113,000	0	655,113,000	574,251,2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92,000	0	88,092,000	92,983,4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289,000	0	191,289,000	184,160,575
六、獎金	222,176,000	0	222,176,000	205,947,448
七、其他給與	24,781,000	0	24,781,000	22,065,331
八、加班值班費	52,406,000	0	52,406,000	43,441,7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077,933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248,000	0	77,248,000	79,460,403
十一、保險	100,715,000	0	100,715,000	91,222,08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6,096,000	0	1,416,096,000	1,299,880,373

彙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884	-0.14	2	2	
-80,861,705	-12.34	845	759	
4,891,451	5.55	175	171	
-7,128,425	-3.73	452	438	
-16,228,552	-7.30	0	0	獎金決算數2億594萬7,448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9,002萬8,063元。 2.特殊功勳獎金213萬4,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億581萬5,441元。 4.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144萬523元。 5.土地測量工作獎金648萬9,421元。 6.派駐莫拉克重建委員會人員獎金4萬元。
-2,715,669	-10.96	0	0	
-8,964,265	-17.11	0	0	超時加班費1,620萬8,697元，未超過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2,630萬7,000元。
2,077,933		0	0	
2,212,403	2.86	0	0	
-9,492,914	-9.43	0	0	
0		0	0	1.內政部以業務費實際進用臨時人員11人，實支數225萬2,776元；派遣人力3人，實支數209萬827元；勞務承攬人力48人，實支數2,016萬6,194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實支數37萬8,891元；進用派遣人力3人，實支數209萬827元；勞務承攬人力21人，實支數560萬760元。 (2)戶政業務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人，實支數27萬6,000元。 (3)測量及方域計畫，進用臨時人員3人，實支數187萬3,885元。 (4)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6人，實支數284萬9,407元。 (5)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8人，實支數1,087萬4,382元。 (6)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實支數56萬5,645元。 2.國土測繪中心委外派遣人力12人，實支數499萬9,824元；勞務承攬人力3人，實支數127萬4,000元。
-116,215,627	-8.21	1474	1370	

內政部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増 減 數	合 計 (1)	
首長専用車	820,000	0	820,000	816,802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	0	820,000	818,807
一般公務用機車	456,000	0	456,000	415,800
合 計	2,096,000	0	2,096,000	2,051,409

彙編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198	-0.39	1	1	汰換86年9月購入AGH-1579首長座車1輛。
-1,193	-0.15	1	1	汰換86年9月購入AGJ-3163客貨兩用車1輛。
-40,200	-8.82	8	8	1.土地重劃工程處汰換88年購入YJH-086、YJH-105、YJH-107機車3輛。 2.土地重劃工程處汰換90年購入JZ9-789、JZ9-769機車2輛。 3.土地重劃工程處汰換91年購入LQ7-328機車1輛。 4.新購機車2輛。
-44,591	-2.13	10	10	

內政部彙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 私 企 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迄 時 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備 註
無						

內政部彙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非本部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辦 理 情 形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

	7. 遵照辦理。
--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

8.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
	9. 遵照辦理。 10.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1. 遵照辦理。 12. 遵照辦理。 13.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 億3,000 萬元。 財政部97 年1 月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14. 本部無此情形。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部業務。
(八)	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 億9,147 萬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	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情形部分，本部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來函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查填「臺灣地區公務員現（曾）進修大陸地區學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程（學位）情形申報表」，案經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情形，至本部警政署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報情形，計有 9 人現(曾)進修大陸地區學程(學位)，並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30203287 號函復人事總處在案。
(九)	有鑑於民國50 至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	二、有關現職員工國內進修情形部分，查本部以公餘時間進修且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人數（截至 103 年 12 月）計 18 人，又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按，依規定渠等人員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人數計 4 人，且前開進修人員進修內容皆與業務相關。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 年 4 月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非本部業務。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 條第1 項第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均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派遣人力採購業務。又派遣人力薪資部分，經統計，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運用派遣勞工之機關(單位)，其月平均薪資均高於基本工資。 二、又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第 1 季派遣勞工人數為 491 人、第 2 季為 473 人、第 3 季為 471 人及第 4 季為 470 人，已逐步遞減。爾後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單位)於派遣人力要派契約到期後，改以其他人力進用替代措施辦理，以符合立法院派遣勞工人力不得新增之決議。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791 號函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本部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由 662 人修正為 511 人，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30183425 號函轉本部各單位機關遵照辦理。 二、又依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本部派遣勞工所辦理之業務，以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專案性或具期限性計畫協助工作，以及非屬核心適宜委外之工作為主，並定期檢討，以符現行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至於勞務承攬部分，本部於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時，均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並簽訂勞務承攬契約。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 個月內送立法院。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部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 年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部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 億元，103 年增加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 年度與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 年度少編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102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部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	一、本部營建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機制及平台建置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中央部會、5 都及桃園縣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與會進行意見交流。 二、本部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6742 號函送「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請各國有土地機關配合辦理在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能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 三、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 9 處（臺北市 5 處，新北市 4 處）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業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擬做為社會住宅使用評估，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上開地方政府尚研議中，將依研議結果再續行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關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公益性及必要性專案報告，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	為解決淹水問題並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部配合經濟部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共計編列17 億9,980 萬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 至108 年，總經費計635 億元，分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 億元，分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義字第 10300092611 號令公告，爰公務預算籌編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刪除改依「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並無重複編列之情事。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 年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 年底之34.8 億美元成長逾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 年第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 倍；上限為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 年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 歲者，應於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無是項情形。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 屆第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秘字第 1030097730 號函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始前將內政委員會會議之臨時提案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爾後本部亦於每會期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 條第1 項第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壹、 (一)	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 內政部對於證照規費應考量現實社會狀況並作通盤考量，以減少 25%為原則。
	一、禮儀師證書費： 本部於 102 年 9 月訂定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103 年底業重新核算 104 年起實際負擔之行政及人力成本，經再檢視相關成本支出，擬調降禮儀師證照費收費標準，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收費標準草案進行預告作業，俟完成法規程序完成發布程序。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 二、國籍證書費： (一)按國籍許可證書核發，涉及國家主權及個人重要權益，屬重大法律關係變動，其後所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均息息相關。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次按國籍變更案件以外國人歸化為主，為簡政便民，各類國籍變更案申請書表均建置於國籍資訊系統，勾稽查對個人資料後，製作申請書表提供當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減免書寫負擔並避免錯漏；復為減輕申請相關書證往返時間及費用支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我國居住期間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不動產財力證明等，均由戶政機關代查；又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再訂定中英文對照國籍書證，減少當事人使用國籍書證翻譯費用支出。 (三)考量政府財政，社會經濟景氣，本部本摶節支出原則，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並減少民眾負擔，精進強化國籍資訊系統檢討行政流程，簡化辦理國籍變更程序及縮短作業時程，實際負擔行政及人力成本更甚以往，爰不宜調降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三、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 有關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費，前經本部以 91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775 號令訂定相關證書收費在案。茲因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4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費收費基準，其為「法規命令」性質，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為之。本部爰於 102 年研擬前開證書收費標準，並就現行相關核發證書費用進行成本分析後函送財政部同意，茲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前已於 102 年 7 月進行檢討，考量法安定性原則及實際負擔行政及人力成本，爰仍維持現行收費標準，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 四、測繪業登記證： 測繪業許可費、測繪業證照費及測量技師辦理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費部分，雖然人工部分因 100 年度時公務人員薪資調漲，成本略有增加，惟電腦程式開發部分因循例進行工作，其所需費用略為調降，經核算後，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各項規費成本與原成本差異不大，故不予調整。上開收費基準摘要表及成本分析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74 號函送財政部，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 五、地政士證書費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 經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檢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及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等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分析結果，於各項規費中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及間接成本(人工、水電費)等，均以人工成本之支出為大宗(占總成本支出 71%~91%)，故近年來，部分物價雖有微幅調漲及於 100 年公務人員薪資調整約 3%，惟經修正部分成本，並重新計算分析結果，相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擬仍予維持。上開收費基準摘要表及成本分析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74 號函送財政部，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
(二)	新北市政府興辦青年住宅，廠商規劃將出售住宅集中設置一處乙案，與內政部補助購地款之原意不符，爰要求內政部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	一、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20813778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社會住宅出租及出售使用權住宅設置方式將研處情形回復本部。該府於 103 年 4 月 3 日北府城住字第 1030552479 號函復本部說明略以：「業以 103 年 1 月 14 日北城住字第 1030072301 號函通知投資廠商配合調整辦理，並將混居設置比例等相關議題納入新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與投資廠商持續進行協商討論」。 二、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及 8 月 4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並將協商結果回復本部。該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府城住字第 1031452799 號函復本部略以：「為確保後續本案營運期間可達成弱勢家戶入住保障之政策目的，原則於本案中和、三重 3 處基地皆應提供該基地 10%以上的住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宅單元優先保障由弱勢家戶承租入住。」，據此，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内授營宅字第 1030234417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相關辦理情形。
(三)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有關「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典禮司儀人員培訓及祭孔文化交流等事宜」308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089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1,541 萬 9,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0895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五)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獎補助費 250 萬元，該項預算補助標準不一，恐未能達成宗教事務推展及融合之目的，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0895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六)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在內政部提出目前執行狀況前，故予凍結四	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1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查，該計畫執行期間，因規劃設計不良、疏與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屢有民眾抗爭、設計變更、多次發包流標等情事，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力，98 至 101 年度該計畫預算保留比率高達 26.2%、35.4%、20.8%、14.2%，102 年內政部核定地方政府 11 案中，至 8 月底尚無核撥任何經費。爰此，為避免預算超過內政部執行能力，導致浪費，故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俟內政部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之執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1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宜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韓國戶政制度之沿革經驗後，待內政部就戶政改革方向及現行戶籍制度廢除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內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民眾可免費自行列印使用，不僅節省時間也能省去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 15 元規費，惟以北市府為例，去年核	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16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紙本戶籍謄本仍高達209 萬件，相形之下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乏人問津，顯示內政部對電子戶籍謄本的推廣業務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台灣法令規定國民不得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然內政部身為掌理督導戶政制度機關，對於國人於中國重複設籍者未積極查處，連帶影響國人行使選舉、罷免、任軍職、服公職…等戶籍衍生權利之公平性及合法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102 年3 月25 日決議要求內政部應在3 個月內完成雙重設籍者之查處，然至今內政部仍未提供完整普查與處分資料，顯有藐視國會，迴避監督，怠惰行政之嫌。爰此譴責內政部，並要求凍結內政部103 年度預算第3 目「戶政業務」項下預算，俟內政部將台灣、中國雙重戶籍者之查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針對「如何落實法令杜絕台灣、中國雙重戶籍」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103 年度預算第3 目「戶政業務」項下「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編列業務費219 萬2,000 元。惟102 年6 月內政部發函予一對已登記結婚之吳姓跨性別伴侶，要求其自行辦理撤銷婚姻，又於102 年8 月7 日內政部專案會議，認定吳姓伴侶婚姻有效，內政部態度反覆，標準不一，侵害民眾權益，造成不必要之精神傷害，顯見內政部缺乏性別友善意識。爰此，凍結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推行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103 年度預算第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業務費」編列考察澳洲有關人口政策、家庭政策共計7 萬9,000 元。內政部戶政司應先參考與我國人口問題相近之國家人口政策辦理情形，就各國經驗提出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擬考察地點，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4 目「地政業務」中「測量及方域—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編列「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520 萬元，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惟我國近年海洋權益再三遭受侵害，領海主權問題爭議不斷，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相關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5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	有鑑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建置係為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服務，然查日前有民眾以500 元即架置有效且實用之相同系統，相較內政部以90 萬元建置該系統，實有不符比例之感，又該「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又須付費介接google 地圖，徒耗國家資源，爰此內政部103 年度第4 目「地政業務」項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832 萬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置經費使用及該系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6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統之檢討改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地權調整」項下編列「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 35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海外公司在台購置不動產案件激增，但政府卻未確實進行稽核，導致中資大量以借人頭方式購買不動產，亦此非法行為不僅影響台灣房價、地價，對於國安問題同有潛在影響。爰此，凍結本項經費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中資非法來台購置不動產之數量態樣、查處情形、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之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6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土地利用」所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 120 萬 3,000 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完成統一的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與納入全面聽證之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62 號函，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資料整合」編列 1 億 8,750 萬元，較去年遽增 1 億 0,086 萬 9,000 元，其中業務費用膨脹 2.7 倍，獎補助費膨脹 2.1 倍。查本項預算乃依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所編列之第 9 年計畫，為確實監督預算執行績效，爰此，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果及獎補助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63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5,300 萬元，期藉由擴大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使用率，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時間，以達簡政便民目標，然自然人憑證開辦 10 餘年來，使用人次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 8 成，且到期續卡率約僅 4 成，凸顯該部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 500 萬元，於 103 年 5 月底以前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 150 萬戶，並針對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6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編列 160 萬元執行內政部網際網路網頁及系統開發。查內政部網站首頁「影音專區」中「網路影音」部分，規劃公開記者會、電視廣告、活動剪影、宣傳短片等影音紀錄，100 至 101 年共計公開 49 部影音檔案。惟 101 年 10 月迄今未有任何相關影音檔案上傳，網頁形同荒廢，顯見內	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300879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政部怠忽職守，有違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此，凍結二分之一，計80萬元，俟內政部就相關更新公開影音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3,250 萬4,000 元。此項預算較102年度增加 430 萬元，考量國家慶典支出經費當省則省，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恐影響人民觀感，爰此，要求本項經費爾後不得再增加。	遵照辦理。
(十七)	台灣在馬英九總統簽署兩人權公約後，公布我國第 1 份國家人權報告，其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 點為「轉型正義：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依照內政部提供之規劃，目前僅由「內政部民政業務—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業務費」41,520元辦理一場公聽會，其餘皆為二二八基金會之業務預算。然而，解嚴以前的壓迫及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不僅僅包括二二八事件，更涉及5、60 年代的白色恐怖，甚至是80 年代的	本部彙整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及檔案管理局之計畫，業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6010802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該會全體委員參考；至國防部之計畫，該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自行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宅血案、陳文成博士命案等，但內政部卻尸位素餐，對於台灣社會的和解、真相的追求之作為付之闕如。爰此，台灣在簽署兩人權公約後，應視為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一大契機，爰要求內政部應於2個月內彙整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 點提出更臻完備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十八)	自民國 97 年民法修正後，結婚之當事人須至戶政機關登記後，婚姻始得生效。惟如今婚姻登記仍須親至配偶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倘若結婚雙方因職業等因素長居外地，奔波跋涉只為登記結婚，如此不便民之措施，實為政府機關之責。又目前全國戶政系統已完成資訊化，民眾即可於非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透過網路連線辦理一般戶政事務。查內政部連年編列預算鼓勵民眾婚育，更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使婚姻登記同樣便民。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1 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修正，送交立法院。	按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次按本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2 號公告略以，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同年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6 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本部為使法規更臻明確，已完成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九)	立法院審查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於內政部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都市發展用地總計畫人口數超過 2,500 萬人，然現況僅1,900 萬人。又查目前全國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2.5 萬公頃，所佔比例最高的新北市共有6,329 公頃，然內政部仍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2 期開發案。顯見政府一面因都市計畫人口	一、依據103年7月統計，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7,278公頃，所需取得經費，包括需辦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地價及私有土地地價、拆遷補償費等，以公告現值估需約5兆9,959億餘元。 二、民國102年各縣（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計約2千5百萬人，惟現況人口約1千9百萬人。計畫人口約超過現況人口近3成，其中僅有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而計畫人口超過現況人口最多人數之三縣市，分別為高雄市、臺北市以及臺中市。 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自78年起開始進行研擬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達需求，欲推行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一面又持續擴增都市計畫開發案，創造已供過於求的都市計畫用地。爰要求內政部草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措拖，應就都市計畫整體做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檢核不得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	工作，80年1月發布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計畫面積為1,756公頃，分為3期7區開發。目前係屬依照計畫內容進行開發，尚非為擴增之計畫區。 四、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包括：(一)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二)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三)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四)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對於維持環境應有之品質已有考量及規範。 五、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將要求核實調整計畫人口，並依照本審查決議，要求地方政府應考量依照各地方之發展趨勢，提高居民居住空間品質、經濟活動空間需求等，併同檢討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需求。
(二十)	有鑑於內政部推動土地交易實價登錄政策至今已屆滿 1 年，對平抑房價、不動產交易公開化等皆有實質助益，惟1 年內登錄之43 萬筆交易資料中，仍有90 餘筆因故意或過失未進行登錄而遭受裁罰，爰要求內政部於3 個月內檢討實價登錄政策之執行成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備查。	本案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拜訪江啟臣委員、紀國棟委員、徐欣瑩委員及陳超明委員，說明實價登錄政策之執行成效。另實價登錄地政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54582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09046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目前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與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溝通協調凝聚共識，以使後續修法作業順利進行。制度執行成效業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3256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備查。
(二十一)	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受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導致全國都更案件進度拖延，甚而停滯，爰此，要求內政部在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前，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程序正義，使目前進行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在建商、民眾間取得雙贏之局面。並請內政部將都更案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一、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並兼顧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衡平，經全面檢討後研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立法院審議。續因 102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本部即依解釋文之意旨及精神提出 11 條再修正條文報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大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至有關都市更新推動情形已併同 103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係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所立，依法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為加入農保之要件，同時也是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發放老農津貼的主要依據。然今農保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卻委由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民資格審查則由各地方農會辦理。農保制度多頭馬車，在此事權分立，權責不明情形下，基層農會對參加農保者資格審查未盡嚴謹；加保時僅以書 年 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042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報告。 二、至於在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 節，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利違憲條文修法前過渡期間之執行，本部於宣告違憲後旋即於 102 年 5 月 6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為避免合憲性爭議，在不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前提下，依解釋文之立意與精神調整行政措施，包括事業概要須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應以聽證程序舉行公聽會及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定）時應將計畫內容送達相關權利人等，並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加強程序正義，讓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可以續行。 (二)至於違憲逾期失效後，為避免造成法令空窗，本部就涉關程序性違憲部分，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規範，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自次日生效，在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前，先以施行細則排除違憲狀態，俾讓進行中之都市更新事業可以延續推動。至於事業概要同意比例事涉實體規定部分，仍待立法院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再據以辦理。 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台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 477 案，其中 103 年度核定 43 案。 本部為維護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權益，所採取之具體對策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檢討相關法令： 查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兩種，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加保要件，且經由農會審查，方能成為被保險人，上開二辦法係由農委會主政，為避免農保資格過於寬鬆浮濫，該會已多次會同本部檢討修正該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審查為主，未派員實地查證；對被保險人加保後的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等情形缺乏有效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上揭情形導致「假農民」投保問題長期存在，其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弊端亦遭監察院多次彈劾在案。綜上可證：農保投保及加保審查機制失靈才是「假農民」充斥的主因，連帶也造成老農津貼的國家財政負擔。查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情形不思審查機制改革，反而提出延長投保年限，或減半津貼金額的修法打算遏止假農民，此非正本清源之道，更嚴重犧牲「真農民」權益作為陪葬。綜上，為避免政府錯用政策手段，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會同相關單位，在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不變前提下，優先就農民投保資格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藉以有效解決假農民氾濫問題，並確保農民權利不受影響。
	辦法有關農保資格規定，讓資格認定更為嚴謹。 二、修正相關法規並透過法令解釋，明確定義農保資格： (一)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業經總統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該條明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方可參加農保規定，爰修法後，將使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參加農保資格漸趨一致，且杜絕重複享有各社會保險資源現象。查 102 年每月平均新加保人數為 1,987 人；103 年每月平均新加保人數為 773 人。 (二)與農委會會銜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業經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203364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落實新申請參加農保者應逐案現地勘查，並增加公部門參與現地勘查及資格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以提升審查公正性。 三、督促勞保局及協助基層農會落實執行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一)督促勞保局部分： 1. 針對 70 歲以上初次申請加保之農民、加保前已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取勞、農保失能或身心障礙給付經勞保局逕予退保，嗣後再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受理農會申報加保時，由該局派員實地訪查其從事農業工作能力，102 年至 103 年底止查證 209 件，共有 40 件未通過資格審查。 2. 比對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 180 天之被保險人，自第 181 天取消其農保資格者，自 98 年至 103 年底止被取消農保資格者，共有 3 萬 6,717 人。 (二)協助基層農會部分： 1. 戶籍清查：本部自 99 年 3 月起，由勞保局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交本部戶政司比對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農保資格清查截至103年底止，共有1萬9,102名農保被保險人，因戶籍異動或住址變更而不符農保加保資格。 2. 地籍清查：本部於99年5月請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再由本部地政司協助比對該等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資料，截至103年底止約有3,471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 3. 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清查：自101年起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再由各投保農會進行資格清查，截至103年底止應清查1萬304人，已清查9,189人，共有6,820人因清查遭退保。 4. 入獄服刑者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完成比對在監服刑之農保被保險人1,802人，經轉請各農會辦理清查，至103年底止共1,237人退保。 四、行政院於101年11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工作小組」，針對農保改革議題將併同其他各項年金改革工作予以推動，本部亦將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方向推動農保條例修法事宜。 五、查老農津貼係屬社會津貼一環，非社會保險，故請領資格認定是否比照農保資格或採脫鉤處理，鑑於農委會為老農津貼之主管機關，農民福利為其主政業務，本部均予以尊重該會權責。
(二十三)	鑑於馬政府債台高築，財政困窘，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所編列獎補助經費，應將每分錢花在刀口上，確實用於加強輔導需要政府補助扶植之人民團體。對於財務健全甚至財力雄厚之申請單位，以及申請項目與其單位業務毫無相關者，內政部應嚴加把關，拒絕補助，藉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團體「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之情形，以期能將有限之獎補助經費用於
	依據本部「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對依法登記有案的人民團體之經費補助，本部辦理各項補助案件申請之審查重點，除須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外，尚包括申請單位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等；並檢附所需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為期將有限之獎補助經費用於補助實際有需要之人民團體，爰本部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其中團體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屬補助要件之一；另申請項目應符合補助項目(辦理有關重要紀念節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扶植實際有所需要之團體。	慶之活動、各類改善社會風氣活動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活動等)始得補助。惟申請項目與補助之團體業務原則應具相關性，實質審查時將在針對補助項目與該團體章程宗旨與任務之相關性加強審理與確實把關。
(二十四)	依據內政部 102 年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約12 萬3,000 多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119 或110 請求協助，造成報案上的延誤，且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徒增聽障者困擾。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3 個月內研議整合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2037509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備查。
(二十五)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一、本部前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20375334 號函將「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32260047 號函核准，本部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3007860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人員編制部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二十六)	內政部 103 年度第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獎補助經費2,337 萬元，然查內政部 101 及102 年度補助實現數發現其補助標準不一，內容五花八門，事前審查輕率，事後缺乏稽核；另依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除專案簽准外，每案最高額度應以10 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中卻出現連2 年補助馬英九總	一、本部 103 年度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獎補助費總計新臺幣 887 萬 1,000 元，依據本部「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對人民團體之經費補助，本部辦理各項補助案件申請之審查標準，除須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外，尚包括申請單位會務、財務運作正常等；並檢附申請表、計畫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統擔任名譽會長之「中華文化總會」共160萬元編印刊物、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191萬1,997元……等情形，爰要求內政部將「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立法院陳委員唐山，為人民以「台灣國籍宣示促進會」之名稱申請籌設全國性政治團體，案經內政部以「國籍法」規定我國國籍為「中華民國」逕予否准，並稱該名稱將導致民眾誤信違法行為可透過組織政治團體而為合法之可能。綜觀內政部之理由荒誕不經，充斥無視憲法、有法不依、邏輯謬誤等重大違失，蓋釋字第644號早已宣告主管機關以「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做為不予許可之理由違憲，從而主張變更國號並組成宣揚理念之團體，均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然內政部捨《人民團體法》之要件不循，逕予審查國籍名稱之當否，顯已蔑視憲法尊嚴。又，籌設人民團體之法律依據是《人民團體法》，內政部卻以《國籍法》進行審查，殊不知《國籍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國籍得喪變更之法律，規範客體是「人」，而非「團體」，顯見內政部早已預設「不予許可」之立場，惟依《人民團體法》無法可擋，轉而另尋《國籍法》為依託。綜上，內政部違逆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在先，繼而錯引不相干之法律進行審	書、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均為一致，且核銷亦遵循本要點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辦理。 二、查 103 年度補助「中華文化總會」編印新活水雙月刊經審查及專案簽准後已減列為 40 萬元，另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經費亦酌減為 130 萬元。又本部 102 年度「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業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3023387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一、申請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重新提出申請籌組「台灣國籍宣示促進會」為全國性政治團體，此次申請函業已敘明其宣示及認證之實質意義，案經本部檢視後，已釐清未有核發「台灣國籍」身分證件等疑慮，本部爰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67432 號函復申請人准予籌設。 二、嗣經該會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召開成立大會完竣，並依人民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資料申請立案，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1043931 號函准予立案。 三、本部審查人民團體之立案申請，將遵循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充分維護人民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甚至未舉證即指控該團體「違法」，細稽其作為，顯已逸脫法律規範，暴露蔑視人權之反民主心態，爰要求內政部爾後審查人民團體之立案申請，應遵循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充分維護人民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9,641,858	9,623,656	264,312	1,609,020	1,873,332	1,198,528	38,601	45,618	1,282,747	8,341,265	38,601	569,269	8,949,135
本部部分：	11,623,954	4,866,404	264,312	1,124,329	1,388,641	733,154	38,601	26,301	798,056	3,742,763	38,601	410,519	4,191,883
健全地方制度， 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800	800	-	800	800	800	-	-	800	800	-	-	800
深化民主改革	1,200	600	-	300	300	300	-	-	300	600	-	-	600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公益慈善事業	1,725	1,725	-	1,725	1,725	1,725	-	-	1,725	1,725	-	-	1,725
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39,630	11,905	-	6,325	6,325	2,160	-	-	2,160	7,943	-	-	7,943
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	3,000	3,000	-	3,000	3,000	3,000	-	-	3,000	3,000	-	-	3,000
健全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2,800	1,400	-	700	700	700	-	-	700	1,400	-	-	1,400

內 政 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480,210	176,276	9,326	76,906	86,232	76,561	-	5,489	82,050	137,067	-	35,027	172,094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2,000,000	952,552	229,571	490,000	719,571	189,476	38,601	1,360	229,437	323,775	38,601	80,042	442,418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64,841	164,841	-	164,841	164,841	160,610	-	4,231	164,841	160,610	-	4,231	164,841

內 政 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屏東縣政府行政 中心增建工程	241,676	120,000	-	120,000	120,000	34,696	-	-	34,696	34,696	-	-	34,696
連江縣政府聯合 辦公大樓興建工 程	132,191	1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村里集會所活動 中心興建及修繕 四年專案計畫	1,300,000	1,053,895	20,990	-	20,990	16,061	-	129	16,190	819,458	-	170,355	989,813
辦理全國戶役政 資訊系統運作維 護與改善工作	10,192	10,192	-	10,192	10,192	10,104	-	88	10,192	10,104	-	88	10,192

內 政 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出版全國姓名研究	156	156	-	156	156	156	-	-	156	156	-	-	156
宣導重視家庭價值之重要性	1,128	1,128	-	1,128	1,128	1,128	-	-	1,128	1,128	-	-	1,128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77,710	140,747	-	32,992	32,992	32,233	-	759	32,992	137,784	-	1,973	139,757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606,035	85,992	-	18,479	18,479	17,733	-	746	18,479	81,357	-	3,985	85,342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94,860	27,500	-	27,500	27,500	26,186	-	1,314	27,500	26,186	-	1,314	27,500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5,561,672	1,927,067	4,425	95,757	100,182	96,219	-	1,963	98,182	1,819,755	-	102,925	1,922,680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390,600	163,100	-	50,000	50,000	49,778	-	222	50,000	161,691	-	579	162,270
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	13,528	13,528	-	13,528	13,528	13,528	-	-	-	13,528	-	-	13,528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部分：	7,531,764	4,271,112	-	466,270	466,270	453,338	-	12,932	466,270	4,151,113	-	119,999	4,271,112
地籍圖重測計畫	4,347,595	3,039,009		258,653	258,653	255,673	-	2,980	258,653	2,973,978	-	65,031	3,039,009
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120,000	83,982	-	21,454	21,454	20,741	-	713	21,454	82,074	-	1,908	83,982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	2,192,182	1,106,686		177,879	177,879	168,792	-	9,087	177,879	1,054,192	-	52,494	1,106,686

內 政 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基本測量及圖資 測製實施計畫	871,987	41,435		8,284	8,284	8,132	-	152	8,284	40,869	-	566	41,435
本部土地重劃工 程處部分：	486,140	486,140	-	18,421	18,421	12,036	-	6,385	18,421	447,389	-	38,751	486,140
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示範計畫	486,140	486,140	-	18,421	18,421	12,036	-	6,385	18,421	447,389	-	38,751	486,140

彙 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可 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	本期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 計%	年累計%			
63.98	2.06	2.44	68.47	86.67	0.40	5.92	92.99	一、因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第2期款項撥付1節，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本年12月9日前完成系統開發、安裝作業、系統穩定測試及交付相關文件等，始可撥付第2期款，共計220萬5,000元，雖廠商於契約規範期限內將相關文件送部驗收，惟經檢視廠商未完成契約規定應執行之事項，不符契約規定。另辦理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承辦廠商角立有限公司所送3次工作計畫書均未符合本專案需求，未能通過本部審核，業於本年10月27日簽奉核可與委外廠商解除契約。二、有關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已於本年12月22日函復廠商在案，並於本年12月24日召開本專案協調會報，請廠商針對目前執行情形、未來工作計畫進度及改善方案等詳實說明，廠商已於本年12月29日函送改善計畫方案，刻正由廠商依改善計畫方案持續執行中。另有關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委外廠商無法符合本部審核，爰與廠商解約。					一、因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第2期款項撥付1節，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本年12月9日前完成系統開發、安裝作業、系統穩定測試及交付相關文件等，始可撥付第2期款，共計220萬5,000元，雖廠商於契約規範期限內將相關文件送部驗收，惟經檢視廠商未完成契約規定應執行之事項，不符契約規定。另辦理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承辦廠商角立有限公司所送3次工作計畫書均未符合本專案需求，未能通過本部審核，業於本年10月27日簽奉核可與委外廠商解除契約。二、有關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已於本年12月22日函復廠商在案，並於本年12月24日召開本專案協調會報，請廠商針對目前執行情形、未來工作計畫進度及改善方案等詳實說明，廠商已於本年12月29日函送改善計畫方案，刻正由廠商依改善計畫方案持續執行中。另有關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委外廠商無法符合本部審核，爰與廠商解約。	一、微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微選100個景點)。二、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9個行程(102年5個、103年4個)。三、辦理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2場次，培訓人數120人。	
52.80	2.78	1.89	57.47	76.91	0.79	8.44	86.14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全數執行完竣。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符合執行進度。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全數執行完竣。
34.15	-	-	34.15	66.72	-	-	66.72	一、因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第2期款項撥付1節，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本年12月9日前完成系統開發、安裝作業、系統穩定測試及交付相關文件等，始可撥付第2期款，共計220萬5,000元，雖廠商於契約規範期限內將相關文件送部驗收，惟經檢視廠商未完成契約規定應執行之事項，不符契約規定。另辦理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承辦廠商角立有限公司所送3次工作計畫書均未符合本專案需求，未能通過本部審核，業於本年10月27日簽奉核可與委外廠商解除契約。二、有關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已於本年12月22日函復廠商在案，並於本年12月24日召開本專案協調會報，請廠商針對目前執行情形、未來工作計畫進度及改善方案等詳實說明，廠商已於本年12月29日函送改善計畫方案，刻正由廠商依改善計畫方案持續執行中。另有關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委外廠商無法符合本部審核，爰與廠商解約。	50.00	100.00	50.00	100.00	一、因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第2期款項撥付1節，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本年12月9日前完成系統開發、安裝作業、系統穩定測試及交付相關文件等，始可撥付第2期款，共計220萬5,000元，雖廠商於契約規範期限內將相關文件送部驗收，惟經檢視廠商未完成契約規定應執行之事項，不符契約規定。另辦理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承辦廠商角立有限公司所送3次工作計畫書均未符合本專案需求，未能通過本部審核，業於本年10月27日簽奉核可與委外廠商解除契約。二、有關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已於本年12月22日函復廠商在案，並於本年12月24日召開本專案協調會報，請廠商針對目前執行情形、未來工作計畫進度及改善方案等詳實說明，廠商已於本年12月29日函送改善計畫方案，刻正由廠商依改善計畫方案持續執行中。另有關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1項，因委外廠商無法符合本部審核，爰與廠商解約。	一、微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微選100個景點)。二、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9個行程(102年5個、103年4個)。三、辦理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2場次，培訓人數120人。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全數執行完竣。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已全數執行完竣。		

彙 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可 支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勝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勝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 計%	年累計%			
88.78	-	6.37	95.15	77.76	-	19.87	97.63	一、查103年度共核定地方政府需求計畫12案，其中執行落後計畫業經本部8月29日及9月12日辦理2次經費調移作業，至12月底註銷1案，尚餘2案未執行完畢保留至104年度續辦，103年度業已撥付新臺幣（以下同）6,789萬5,324元，另有關102年度保留經費業已撥付866萬5,623元，計7,656萬947元。 保留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興建殯儀館工程：本案103年度核定補助工程經費3,500萬元，因該工程計畫案前置作業招標延宕，截至103年11月30日工程估驗計價達80%，本部已撥付3,150萬元，餘350萬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本案係本部本年8月29日核定替代方案，核定補助經費682萬5,000元，截至本年12月15日工程進度已達80%，本部已撥付614萬2,500元，餘68萬2,500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本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儘速辦理。	25.00	100.00	25.00	100.00	一、環保自然葬法目標數12處，共完成3處。 二、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目標數4處，共完成1處。 三、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目標數2處，共完成1處。		
26.33	5.36	0.19	31.89	33.99	4.05	8.40	46.44	一、本計畫補助案件眾多，地方政府均需納入預算程序及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及工程發包等作業，期程冗長。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多於年底完工請款，但因地方政府前置作業期程較長，且部分工程經多次流標及修改預算書圖後重新招標，始能順利發包，而其建造工期通常為1年至2年，致經費核撥進度緩慢。 三、又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因興建經費龐大，且工程建造期間長達3年，補助經費須按工程進度核實撥付，影響預算執行甚鉅。 四、本部將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會議，以掌握其執行進度。	25.00	100.00	25.00	50.00		一、本計畫補助案件眾多，地方政府均需納入預算程序及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及工程發包等作業，期程冗長。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多於年底完工請款，但因地方政府前置作業期程較長，且部分工程經多次流標及修改預算書圖後重新招標，始能順利發包，而其建造工期通常為1年至2年，致經費核撥進度緩慢。 三、又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因興建經費龐大，且工程建造期間長達3年，補助經費須按工程進度核實撥付，影響預算執行甚鉅。 四、本部將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會議，以掌握其執行進度。	一、預定補助鄉(鎮、市)公所興建計畫2處，已同意補助17處，其中13處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並有7案已完成工程發包。 二、預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30處、修繕160處，合計190處，已核定補助興建88處、修繕103處，合計191處；其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案件因施工期程較長，合約跨越年度，尚有64案尚在施工中。 三、預定補助基礎公共設施改善200處，已核定補助224處，並已全部完工結案。
97.43	-	2.57	100.00	97.43	-	2.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全數執行完竣。	

彙 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 計%	年累計%				
28.91	-	-	28.91	28.91	-	-	28.91	一、本案工程經多次流標及廢標，爰修正預算書圖並重新招標，目前工程已完成地下室結構，並進行地面層施作，刻正持續積極施工中。 二、本部將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會議，以掌握其執行進度。	18.00	14.60	18.00	14.60	一、本案本部於103年9月29日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審查基本設計，該設計因再納入公益彩券基金會、勞工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總工程經費已提高至3億4,907萬8,655元，其他機關(單位)經費來源尚未確認，故請連江縣政府先行確認並籌措其經費來源及修正計畫，其基本設計並應依中央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再函報本部，俾憑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將持續督促縣府應積極辦理修正計畫，並將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會議，以掌握其執行進度。 三、本案修正後計畫需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故本年度無法完成工程發包。	目前工程進度14.6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一、本案本部於103年9月29日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審查基本設計，該設計因再納入公益彩券基金會、勞工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總工程經費已提高至3億4,907萬8,655元，其他機關(單位)經費來源尚未確認，故請連江縣政府先行確認並籌措其經費來源及修正計畫，其基本設計並應依中央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再函報本部，俾憑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將持續督促縣府應積極辦理修正計畫，並將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會議，以掌握其執行進度。 三、本案修正後計畫需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故本年度無法完成工程發包。	100.00	7.00	0.00	0.00			一、本案本部於103年9月29日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審查基本設計，該設計因再納入公益彩券基金會、勞工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總工程經費已提高至3億4,907萬8,655元，其他機關(單位)經費來源尚未確認，故請連江縣政府先行確認並籌措其經費來源及修正計畫，其基本設計並應依中央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再函報本部，俾憑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將持續督促縣府應積極辦理修正計畫，並將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會議，以掌握其執行進度。 三、本案修正後計畫需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故本年度無法完成工程發包。	本案需修正後計畫需再重新陳報行政院核定，故無法完成工程發包。
76.52	-	0.61	77.13	77.76	-	16.16	93.92	一、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等5件因重新發包等，致使工程期程延宕，尚未完工驗收，或因尚在申請使用執照中未完成結算，致未能請撥尾款。 二、將持續召開控管會議以確實其執行進度，並請補助機關依規定請撥經費事宜。	100.00	100.00	93.91	76.52			一、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等5件因重新發包等，致使工程期程延宕，尚未完工驗收，或因尚在申請使用執照中未完成結算，致未能請撥尾款。 二、將持續召開控管會議以確實其執行進度，並請補助機關依規定請撥經費事宜。	本計畫計保留12件，已執行完成結案7件，5件尚未完成。未完成件數其中2件工程重新發包，尚在施工中，2件尚在申請使用執照，另1件仍在辦理驗收結算事宜，致未能請撥尾款。
99.14	-	0.86	100.00	99.14	-	0.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全數執行完竣。		

彙 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 計%	年累計%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可 支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餘額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 比%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 比%	累計餘額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 比%	合計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全數執行完竣。 含103年度流入86千 元。 已全數執行完竣。 含103年度流入578千 元。 符合進度。。 已扣除103年度流出 1,563千元。 符合進度。 含103年度流入1,563千 元。 符合進度。 已扣除103年度流出947 千元。 符合執行進度。 已扣除103年度流出 6,519千元。 符合執行進度。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70	-	2.30	100.00	97.89	-	1.40	99.30		80.00	100.00	80.00	100.00		
95.96	-	4.04	100.00	94.61	-	4.63	99.24		60.00	100.00	60.00	100.00		
95.22	-	4.78	100.00	95.22	-	4.78	100.00		16.00	100.00	16.00	100.00		
96.04	-	1.96	98.00	94.43	-	5.34	99.77		84.00	100.00	84.00	100.00		
99.56	-	0.44	100.00	99.14	-	0.35	99.49		60.00	100.00	60.00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23	-	2.77	100.00	97.19	-	2.81	100.00							
98.85	-	1.15	100.00	97.86	-	2.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至103年度計畫預定 辦理筆數計146萬7,710 筆，實際完成筆數計 155萬9,776筆，目標達 成度106.27%；另一併 清理完成新登記土地7 萬3,780筆。	
96.68	-	3.32	100.00	97.73	-	2.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100至101年度花東 及山區重力測量工作完 成673點。 二、100至102年度臺灣 本島近案船載重力測量 作業完成約4,360公里 近案船載重力測量。 三、完成北臺灣、花蓮 地區、中橫及蘇花公路 等地區計335個一等水 準點檢測，提供建立高 程現代化使用。 四、辦理e-GNSS即時動 態定位系統核心軟體現 代化更新升級作業，強 化系統營運及作業效 能。	

彙 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五、完成線上即時三維坐標轉換作業模式建置及測試，提供轉換法定坐標系統及正高成果供作業使用。 六、完成103年度臺灣地區357個GNSS連續觀測連續站資料解算工作，成果可供維護國家坐標框架及大地基準。 七、100至103年度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共計完成經緯儀558部、測距儀567部及衛星定位儀ARRAR。 八、舉辦2014國土測繪成果發表展示會暨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啟用儀式，展出4大服務系統、11個計畫及28篇海報，並結合第33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及科技部空間資訊科技學門20個計畫成果，安排6個會場共計30個場次，各界超過500位來賓參與。 九、建立航遙測感應器校正作業，101年度完成航測校正場設置，102年度完成校正作業整合工作，103年度辦理校正作業試營運，並持續辦理TAF認證申請準備、精進校正作業整合工作、教育訓練、4年總報告撰寫及召開校正場營運推廣說明會等工作。 十、發展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作業，100年度購置無人飛行載具並進行航拍測試成功，101及102年度進行圖資更新及協助其他機關航拍作業，並投入緊急災害應變航拍任務，即時影像傳輸提供災害應變中心作最快速正確研判參考，103年度計完成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18個區域航拍，面積達1萬4,000公頃以上，提供防救災、國土監測與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等各項應用，並升級數值航測影像工作站圖資編修軟體。	

彙 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4.89	-	5.11	100.00	95.26	-	4.74	100.00		78.58	100.00	78.48	98.83	一、「103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採購案240萬元，因廠商延遲繳交第4階段成果，致無法於103年度辦理付款。 二、「103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採購案」分3個作業區辦理，第1、2作業區已驗收付款完竣，第3作業區261萬8,680元，因廠商延遲繳交第4階段成果，致無法於103年度辦理付款。 三、「103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監審」採購案，其中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品質監審88萬2,914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品質監審28萬446元，計116萬3,360元，因乙方廠商延遲繳交第4階段成果，丙方需配合乙方成果交付時程辦理監審作業，致無法於103年度辦理付款。 四、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相關作業已請承辦廠商配合辦理，並積極執行。	一、「圖解數位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至103年度計辦理完成37萬335筆地號土地，面積為1萬993.78公頃，圖幅數5,746幅，其中103年度完成7萬5,209筆地號土地，面積為2,321.5公頃，圖幅數1,203幅。 二、國土利用調查計畫自95年度起辦理，於98年8月順利完成全國（含金馬地區）共計完成5,639幅成果建置工作，並自98年度起持續辦理成果更新維護作業，98年度更新120幅，99年度更新200幅，100年度更新240幅，101年度更新584幅，102年度更新572幅，103年度更新1,176幅成果。 三、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維護及推動計畫自96年度起辦理，100年度完成全國(含金馬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並自101年度起持續辦理成果更新維護作業，101年度更新1,012幅，102年度更新742幅，103年度更新3,634幅。且每年針對全國重要道路、重要地標、重大工程及使用者反應局部區域變動部分，進行快速更新，以達成動態更新之目標。 四、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102年度完成2萬3,460幅，103年度完成9萬幅。 五、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102年度完成2,514地段，103年度完成36區1,626地段。 六、「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自103年度起整合營建署、水保局及水利局等單位監測計畫，以2個月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完成6期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並規劃及開發整合後監測離形系統。 七、102年度免費提供加值處理之地籍資料及開放「測繪圖資查詢系統」予中央政府機關使用，計156機關次完成簽訂測繪合作契約資料提供(含轉交下級機關)，累計提供2億569萬5,730筆地籍資料及5,009個鄉鎮市區之土地地籍資料。

彙 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可 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 計%	年累計%		
98.17	-	1.83	100.00	98.63	-	1.37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一、本計畫檢測基本控制點1,396點、一等水準點正高檢測219點及設置永久測量標1,768點。 二、完成北臺灣、花蓮地區、中橫及蘇花公路等地區計670個一等水準點檢測，並完成遺失點位59點補建工作。 三、完成臺灣地區水準原點高程基準網檢測2次。 四、103年度配合基本控制點管理維護工作，一併辦理標示牌巡查，部分標示牌已因周遭環境改變或人為破壞而損毀，由現場人員立即辦理補建，完成164點永久測量標標示牌補建工作。 五、本計畫於101年度完成桃、竹、苗近岸海域面積140平方公里27幅五十分之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
65.34	-	34.66	100.00	92.03	-	7.97	100.00							
65.34	-	34.66	100.00	92.03	-	7.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內政部彙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